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8期

482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 1

### 命令

總統令1件。 ..... 7

###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陳靜美小姐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100)公升薦訓字第  
001402號訓練合格證書。 ..... 7

銓敘部公告：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12條及第6條第5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  
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 ..... 7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1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1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2
五、公務人員獎懲.....	2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4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7
二、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3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87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15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15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15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16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16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17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17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18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18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18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19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19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19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20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20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20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20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21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21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220



四、引用他人之出版品者，應據實逐處引註，並附參考書目。

五、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其獨自著作之字數須符合第二款規定。

第 四 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於筆試報名期間前五年內公開發表者，但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二、說明書須以本國文字撰寫，詳敘發明名稱、發明之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已申請專利者，得以專利說明書取代，但應詳敘發明之經過及時間。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如屬物之發明，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如屬方法發明，應敘明其步驟。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如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取代。

五、已獲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已獲得新型專利者，應繳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專利權如經他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六、二人以上共同發明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共同發明人須放棄以該發明作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共同發明人簽章證明之。

第 五 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

- 二、中小學教科用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 七、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
-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 九、博士或碩士論文。
- 十、發明之實施方式不明，或發明未完成。
- 十一、在送審之發明完成日前他人已公開之發明。
- 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

前項第九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 八 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或發明逾試務機關規定繳送期限者，或應附繳之資料缺漏不全，經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不予併附列為評分參考。

第 九 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著作或發明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或具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第八條情形者不予審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研究主題與內容或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二、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或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三、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或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或發明：占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之規定評分，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十一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考人有不實或隱瞞情事，致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及送審著作或發明之名稱、審查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

審查委員參與著作或發明審查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考試錄取人員所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送國家圖書館公開陳列。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一 著作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著作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研究主題與內容	30分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	20分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40分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	10分		
總分	100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二）中小學教科用書；（三）通俗讀物；（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講演集；（六）編譯外國人之著作；（七）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九）博士或碩士論文；（十）發明之實施方式不明，或發明未完成；（十一）在送審之發明完成日前他人已公開之發明；（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前項第九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表二 發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發明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創作主題與內容	30分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	20分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	40分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發明	10分		
總分	100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二）中小學教科用書；（三）通俗讀物；（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講演集；（六）編譯外國人之著作；（七）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九）博士或碩士論文；（十）發明之實施方式不明，或發明未完成；（十一）在送審之發明完成日前他人已公開之發明；（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前項第九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077900號

特派李選為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04月06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1000296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靜美小姐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100)公升薦  
訓字第001402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7條。

院 長 關 中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部銓二字第10135874702號

主旨：公告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  
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12條及第6條第5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1第4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cs.gov.tw>)。

四、任何人就上開修正案如有修正建議，得於民國101年5月9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二科承辦人劉佳瑋(電話:02-82366531，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 [chiawei@mocs.gov.tw](mailto:chiawei@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一「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

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為因應會務、組織發展、未來兩岸新形勢及業務之需要，該會組織規程及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部分職稱(等)酌作修正調整，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二三〇八號函同意修正。另海基會組織調整之實施日期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爰配合研修本辦法第十二條及本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海基會組織調整實施日期，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於本表增訂高階非主管「參事」職稱及比照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並修正「科長、組長」之編制職稱為「科長」，及修正「資深高級專員」、「高級專員」、「專員」等職稱比照之公務人員官等職等。(本表)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新增第三項。</p> <p>二、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組織規程修正，前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八日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七七〇號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二三〇八號函同意修正在案。以海基會依上開規定辦理之組織調整係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規定。</p>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格 式	現																																																
<p>附表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p>	<p>附表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 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th> <th>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秘書長</td> <td>簡任第十四職等</td> </tr> <tr> <td>副秘書長</td> <td>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td> </tr> <tr> <td>主任秘書</td> <td>簡任第十二職等</td> </tr> <tr> <td>處長、<u>參事</u></td> <td>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td> </tr> <tr> <td>副處長、室主任</td> <td>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td> </tr> <tr> <td>科長</td> <td>薦任第九職等</td> </tr> <tr> <td>資深高級專員</td> <td><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td> </tr> <tr> <td>高級專員</td> <td><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td> </tr> <tr> <td>專員</td> <td><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td> </tr> <tr> <td>組員</td> <td>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 </tr> <tr> <td>辦事員</td> <td>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td> </tr> </tbody> </tabl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 <u>參事</u>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高級專員	<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	專員	<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財團法人海峽交流</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秘書</td> <td></td> </tr> <tr> <td>副秘書</td> <td></td> </tr> <tr> <td>主任</td> <td></td> </tr> <tr> <td>處</td> <td></td> </tr> <tr> <td>副處長</td> <td></td> </tr> <tr> <td>科長</td> <td></td> </tr> <tr> <td>資深高</td> <td></td> </tr> <tr> <td>高級</td> <td></td> </tr> <tr> <td>專</td> <td></td> </tr> <tr> <td>組</td> <td></td> </tr> <tr> <td>辦事</td> <td></td> </tr> </tbody> </tabl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秘書		副秘書		主任		處		副處長		科長		資深高		高級		專		組		辦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 <u>參事</u>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高級專員	<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																																																
專員	<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秘書																																																	
副秘書																																																	
主任																																																	
處																																																	
副處長																																																	
科長																																																	
資深高																																																	
高級																																																	
專																																																	
組																																																	
辦事																																																	
<p>附註：</p> <p>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p> <p>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p>	<p>附註：</p> <p>一、公務員依具有 在財團法人海 務官等職等相</p> <p>二、公務員轉任財 時，得依其擔 年資。</p>																																																

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

行	格	式	說	明																							
<p>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p> <table border="1"> <tr> <td>流基金會編制職稱</td> <td>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td> </tr> <tr> <td>書長</td> <td>簡任第十四職等</td> </tr> <tr> <td>書長</td> <td>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td> </tr> <tr> <td>秘書</td> <td>簡任第十二職等</td> </tr> <tr> <td>長</td> <td>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td> </tr> <tr> <td>、室主任</td> <td>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td> </tr> <tr> <td>、組長</td> <td>薦任第九職等</td> </tr> <tr> <td>級專員</td> <td>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td> </tr> <tr> <td>專員</td> <td>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td> </tr> <tr> <td>員</td> <td>薦任第六職等</td> </tr> <tr> <td>員</td> <td>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 </tr> <tr> <td>事員</td> <td>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td> </tr> </table>			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員	薦任第六職等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p>一、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為因應會務、組織發展及未來兩岸新形勢及業務需要，其組織規程、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部分職稱(等)酌作修正調整，並前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同意修正在案。以海基會增列高階非主管「參事」一職，且無設置組長職務，爰配合修正本表相關職稱。</p> <p>二、復以為保障公務人員轉任前後職務列等一致性及權益，參照八十三年訂定本表時所依據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部會處局署附屬機關」相關職稱列等，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本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資深高級專員」、「高級專員」及「專員」等職稱比照之公務人員官等職等。</p>
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員	薦任第六職等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p>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p> <p>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p> <p>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p> <p>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p> <p>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p>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3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以及其所屬各分署組織準則暨編制表案。
- (二) 核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案。
- (三) 核議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第1條、第3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4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4次)暨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2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20日

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5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5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 核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五) 核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24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第一、第二、大成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8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新北市立板橋等6所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四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第4條、第9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0日生效案。

案。

- (四十三) 核議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8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8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新北市深坑區等5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彰化縣立田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臺北市立興雅等9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24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南新及大橋等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桃園縣立石門等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龍岡等1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等9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及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吉林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及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新竹縣橫山鄉大肚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3月2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芝山等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8人	(三)委任(派) 37人
(一)簡任(派) 303人	(五)警正 304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207人	(六)警佐 248人	(五)副長級 2人
(三)委任(派) 1,858人	合計 563人	(六)高員級 5人
合計 5,36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10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242人
(二)師(二)級 87人	(三)委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184人	(四)長級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四)士(生)級 50人	(五)副長級 3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98人
合計 331人	(六)高員級 36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63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43人	合計 161人
(一)簡任(派) 38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863人	(一)簡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93人
(三)委任(派) 2,908人	(二)薦任(派) 22人	(二)薦任(派) 827人
合計 3,809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69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30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2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04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4人	(三)委任(派) 42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258人	合計 989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9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2,237人	(二)薦任(派)	251人	
(一)簡任(派)	71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98人	
(二)薦任(派)	3,232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453人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5,756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50人
(三)師(三)級	7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7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32人
合計	15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971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86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5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30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5人	合計	185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704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1,528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089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038	135	35,747	44,920	10,311	212	42,284	52,807	97,727
本月 退休人數	11	1	1,000	1,012	10	5	909	924	1,936
本月 累積人數	9,049	136	36,747	45,932	10,321	217	43,193	53,731	99,66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	10	18
本月 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 累積人數	8	10	18

####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30	274	431	1	2,536	2,285	392	734	70	3,481	6,017
本月 撫卹人數	8	0	1	0	9	13	4	1	0	18	27
本月 累積人數	1,838	274	432	1	2,545	2,298	396	735	70	3,499	6,04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67	603	870
本月 撫卹人數	5	3	8
本月 累積人數	272	606	87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3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43	201	592,031	322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92,330,639
手續費收入	9,311,43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52,151,4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68,977,902
政府補助收入	1,838,279,22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821,313,70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965,520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3,561,050,615

現金給付	2,832,223,359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 藏負債部分	1,054,387,236
公保其他費用	4,221,59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42,454,084
手續費用	830,560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82,154,87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62,111
兌換損失	222,369,104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43,477,577
事務費	16,965,52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3,561,050,615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777,836,12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7,510,504,44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5	1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1	0
警察機關	7	0
合計	14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1.3.9~101.3.29)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女士	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民國100年7月20日台財產中人字第1001000545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1年1月17日101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卷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為應組織修編，以91年5月15日台財產局人字第0910011845號令，將復審人溯自90年10月8日由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股長，調陞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視察，該令正本同時發予復審人及該局臺灣中區辦事處（以下簡稱中區辦事處）。中區辦事處對於國產局組織修編已刪除「股長」職務，及復審人自90年10月8日修編日已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不應支領資訊加給，應無不知之理。故中區辦事處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國產局於91年5月將復審人調派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起算；又公務人員俸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	本會101年1月19日公保字第1000013011號函檢送101年1月17日101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區辦事處，經該處以101年3月9日台財產中人字第1011000209號函回復，已撤銷該處100年7月20日台財產中人字第1001000545號函之處分，並自91年5月起，按月分別計算得撤銷核發復審人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檢附該處101年2月23日台財產中人字第10110001331號函。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及相關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中區辦事處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1年5月起按月起算，是系爭中區辦事處100年7月20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資訊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應支領資訊加給，應改支表二專業加給，並請其繳回其間專業加給差額45萬4,333元，自有違誤。</p>		
<p>○○○女士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民國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卷查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城區分院以該分院90年7月11日令，於同年月15日調派復審人為該院士（生）級</p>	<p>本會101年3月1日公保字第1000019583號函檢送同年2月21日101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醫院，經該院以101年3月27日北醫人字第1010003826號函回復，已重予核算該院溢發復審人之專業加給金額，並與復審人於101年3月27日達成</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護士，該令同時副知復審人及臺北醫院，是臺北醫院對於復審人不應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以下簡稱表一專業加給），應無不知之理。據此，臺北醫院知有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90年8月1日復審人調任該院士（生）級醫事人員時起算；又公務人員俸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是系爭臺北醫院100年11月23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表一專業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應支領表一專業加給，應改支醫事加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專業加給差額，自有違誤。</p>	<p>共識，復審人願自101年度5月薪資中分月攤提繳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范姜治潮等46名、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莊筠萱等26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 一、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46名

- |      |     |     |     |     |     |
|------|-----|-----|-----|-----|-----|
| 范姜治潮 | 呂尚格 | 黃雅琦 | 葉俊志 | 謝承佑 | 俞德志 |
| 黃哲誼  | 楊新晟 | 張皓文 | 顏格卿 | 甘玉麟 | 張朝富 |
| 張馨方  | 李惠慈 | 謝欣樺 | 謝綺珊 | 林明宏 | 余家瑩 |
| 陳致翰  | 蘇家寧 | 林奕宏 | 陳昀穎 | 曾敬庭 | 劉家汝 |
| 高芷瑩  | 郭力誠 | 蕭巧筠 | 蔡欣蓓 | 賴俊臣 | 謝欣悅 |
| 李孟洲  | 陳士哲 | 郭根榮 | 李俊昇 | 王家珍 | 周欣怡 |
| 林禹楷  | 沈芝齊 | 莊政一 | 林佑達 | 楊雪柔 | 黃馨儀 |
| 吳秉勳  | 黃文暄 | 張佳靖 | 王崇憲 |     |     |

### 二、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268名

- |     |     |     |     |     |     |
|-----|-----|-----|-----|-----|-----|
| 莊筠萱 | 蔡富全 | 文怡婷 | 張乃文 | 吳雨軒 | 杜佳駿 |
| 林建宏 | 高子詠 | 呂佩穎 | 張魁元 | 侯志勳 | 李欣頻 |
| 張育瑄 | 林彥宏 | 方柔貽 | 詹淨  | 蔡欣容 | 陳聖泓 |
| 蕭瑜  | 周宏昌 | 翁銓佑 | 謝恩  | 黃冠華 | 黃雪玫 |
| 劉姜麟 | 林晏國 | 陳立軒 | 曾柏鈞 | 王星翔 | 劉菱愉 |
| 唐培甄 | 鄭士魁 | 詹淑涵 | 謝佩倪 | 吳政穎 | 柳青青 |
| 劉子瑄 | 陳怡文 | 蔡卉羚 | 張詠歲 | 顏伯翰 | 吳亭瑩 |

王曉薇	郭亦方	林沁萱	林冠廷	葉淨丰	王子銘
郭致良	簡又傑	溫翊君	王喬瑋	蘇靖雯	周欣汝
陳映竹	鄭凱聲	蔡東儒	林容瑋	李欣頻	劉家齊
賴信池	林逸焄	杜政耘	劉凱皓	陳彥蓉	楊忠祐
李冠杰	潘頻余	謝承祐	王韻婷	黃柏儒	陳思翰
張哲維	李俊育	楊淙羽	蔡裕宏	蕭雅郁	王亭雅
施佳吟	劉存堯	陳韻竹	吳志暉	曾芳儀	吳佩穎
郭沛宜	鍾明峻	楊宗翰	曹瑞彬	王婷婷	曾湘涵
王靖玫	高馨怡	廖婕安	張俊彬	尤建堯	盧冠宇
鄭凱允	蘇聖凱	錢欣怡	何依凡	簡宏洲	卓桂圓
林怡君	張鈞曉	彭光嫻	張家慈	朱振安	黃怡嘉
林慧宜	劉翊翎	邵乙軒	林子軒	張明義	鄭又維
蔡承晏	陳冠伍	李季衡	陳宜謙	陳嘉宏	劉珈瑞
劉亞儒	蕭屹宏	呂秉廷	邱聖淳	林心怡	邵偉庭
林任遠	許芳菱	文慶元	陳佳佑	洪志穎	吳郁屏
沈怡娟	賴柏勳	王毓璟	王瑞華	曲大毅	黃筱婷
林佳蓉	林晏如	陳亞力	陳苡瑜	劉哲綸	黃昇涵
林雯婷	蔡學亞	盧怡安	連凱華	鄭允茜	李瑜庭
魏大惟	林允德	林君諺	蘇詠淳	張貫之	林暉烈
陳儀穎	陳苾溱	羅允隆	蔡智菱	陳怡伶	吳柏毅
王雅羽	雲婉芬	陳偉勵	卓 賦	陳柏榕	李名禾
徐筱婷	許嘉瑩	何彥嶽	黃舒柔	商瓊文	查欣寧
曹柏恆	左凱勻	陳昱夫	黃捷盈	廖育緯	曹文萱
廖仁頡	羅昱承	陳胤樺	許志全	劉婷瑜	中山文雄
趙冠斌	莊豪文	趙妍晴	盧俊君	王思捷	劉哲好
黃莉鈞	郭顯正	劉奇錚	錢 蕙	翁心宇	沈謙淳
劉新成	王銘賢	郭于慶	馬翊婷	陳善婷	歐耀元
邵孔昱	林俞均	林子祥	張明治	陳 怡	莊于葶

蔡岳廷	廖秀淳	鄭順榮	楊渝儂	黃冠哲	謝志皇
陳明澤	蔡子軍	蔡孟君	林惠雯	林郁涵	李泓穎
林展甲	王雅筠	鄭至堯	林沅醇	蘇哲弘	唐偉鴻
黃懷德	鄧 新	馮毅夫	吳宗駿	張茜瑀	王彥淳
張皓凱	李國煒	張馨云	陳毓華	廖尉慈	魏祥禮
王致理	李欣容	李俊諺	江秉叡	蔡鎮遠	黃煥元
楊鈞翔	黃薰儀	曾致鈞	羅宏德	謝馥韓	劉世祈
許睿安	吳曼竹	陳建綸	黃筌潔	左宏祥	楊展境
黃任慶	莊菱馨	陳倫仕	鄭毓穎	古今誼	竺芳彥
葉婉清	陳奕好	陳其財	蕭彥屏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查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事放射師考試巨維正等25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事放射師 30名

巨維正	蔡和殊	沈柏誼	廖威凱	王士彥	王躍麟
王志揚	江家豪	蘇俊宇	洪浩育	吳恒志	張詠鉉
吳泓儒	鄭安傑	李依霜	林人傑	洪育璋	林傳凱
詹宗勳	蘇珮綺	林立傑	王茗陽	王 豪	賴誼琪
蕭孟明	陳立國	劉怡君	王瑞明	林敬筌	柯靜樺

二、助產師 6名

陳如萍	楊金蘭	劉書玉	王素秋	林千惠	林伶真
-----	-----	-----	-----	-----	-----

三、物理治療師 91名

陳怡汝	陳姿伶	吳宏祥	許宛儒	黃聖富	董怡辰
林妍君	江宜臻	林冠宇	謝欣孜	楊馥壕	魏凱榆
楊濬鴻	黃若威	洪曼珊	王聖皓	陳思庭	陳昱廷
歐陽盈	張普超	陳星叡	劉威麟	蔡沛熾	顏郁璋
林千惠	楊長記	楊振銘	周冠宇	韋怡綺	朱芳儀
向景輝	張瑋珊	黃華彬	洪倩文	魏任淮	邱珮鈿
張保惠	周明儀	李政家	梁雅婷	潘以諾	辛明家
廖珮羽	李庭宇	陳怡岑	張云慈	陳怡臻	王媛黎
黃于庭	張雅涵	黃郁涵	梁哲銘	徐國綱	梁哲瑋
陳明媛	許嘉祥	謝亦銘	田鈞仁	林曜男	李孟倫
林建成	楊紹妘	陳漢融	陳培語	蕭錫欽	張維庭
舒信凱	張慧郁	蘇昶翰	洪立彥	陳郁婷	李惠涵
林耀宗	許婉君	劉友雲	曾辰豪	陳由娣	李志平
江智弘	劉怡伶	林嘉暉	趙元豪	簡孟柔	李琪
陳淑貞	謝佩璇	蔡博聿	劉思雨	侯利潔	林家瑩
周怡文					

四、職能治療師 20名

吳孟潔	黃怡靜	林怡成	蔡欣穎	林恭宏	劉姿瑩
蔡佩璇	陳建銘	謝宜芸	施志鵬	廖惠伶	簡資芸
石喻婷	吳總珊	邱震翔	吳中涵	彭豪聖	湯瑋峪
張育慈	游欣儀				

五、呼吸治療師 31名

蘇家慧	莊慈珮	唐朋甫	江依靜	張家瑋	黃意玲
郭雅婷	鄭育佩	譚靜娟	王琳艷	黃奕儒	王素花

陳慧明	陳珮瑜	潘美吟	王富美	李信潔	陳葦苓
袁慧智	吳育甄	陳婉榆	王承哲	蘇穗萍	簡寧萱
陳冠文	張惠琴	周千真	林麗娟	陳 瑤	白玉君
謝鳳珠					

六、獸醫師 80名

蘇益民	張茂萱	曾竣贖	林瑋諭	游秉燁	張純仁
陳俊有	朱鳳軒	陳紫潔	吳天惇	曹惠評	畢維剛
郭達昇	陳國明	譚至仁	林政維	蘇冠軒	王健安
康宴維	鄒明惠	傅加芳	蕭君倪	黃柏勳	郭建均
白天佑	黃心宏	崔德鑑	張家馨	陳彥和	張洛書
林祐瑋	羅心孺	王俊隆	徐子婷	彭心旻	廖益志
陳欣妍	杜思穎	李彬誠	黃正宜	劉建鋒	吳楚巽
謝承翰	鐘若慈	游士弘	張達昇	曹育銘	林涵淵
陳怡如	鄭宗鎧	莊子昇	楊耀慶	王可柔	惠之巍
陳佳宜	胡維康	吳振瑋	黃勁達	陳柏仰	黃彥融
洪子洋	周 洵	林珮玉	陳敬元	林佳蓉	李 頡
涂玉祥	陳雪珍	羅勝吉	葉以淇	許勝傑	陳加力
林執中	陳忠信	許庭魁	鍾東縉	謝珮瑜	張君珮
廖欽宏	許心儒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查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審查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黃煒軒等131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42名

黃煒軒	黃新輝	朱發順	施淳詠	王子祿	吳奕諠
霍中鈺	吳志恩	許榮翔	王竣平	田育全	闕仲鏘
李勝雄	黃浩源	江旻諭	陳彥融	連尉辰	吳燕桂
王 寧	何致傑	蕭玚昕	藍子翔	楊勝屹	陳聖泓
傅璿如	李威漢	蘇明娟	邱慶歲	許玉泠	羅凱云
萬志平	王柏勻	方斯漢	鍾欣翰	詹翔宇	李詩婷
楊振綱	黃泓閔	王佳玄	楊進財	洪子強	林祺詠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53名

周義翔	歐益承	黃旭紳	劉名峻	郭力瑋	江建評
張隆廷	林明駿	李榮盛	楊志鵬	黃偉哲	戴金星
佟尚錡	陳盈良	林德成	吳柏緯	黃佳琍	洪晨瀚
陳聖文	胡書逢	彭忠清	李振欣	徐金崙	鄭勝忠
林君唐	廖家俊	蘇冠霖	黃仁黼	林宗佑	蔡昌廷
謝宏澤	藍大鈞	錢勇維	李育銘	王國璋	顏宏銘
高溫章	林瀚杰	賴志豪	曾璟浩	柯伯緯	白濟群
沈鈺恆	朱冠安	黃柏嘉	薛玉鵬	林致宇	黃昱凡
羅誠德	李易叡	劉瑋丞	聶士傑	張敦評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10名

劉韋伸（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王振豪（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張育維（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康泓源（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陳涵宇（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林峻懋（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黃文儒（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尹柏荃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蔡東霖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莊顯章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0名

康路恩 郭家豪 黃安源 張韋成 黃永豐 許朝文

王雅瑜 莊宜倫 陳俊德 張韶邇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16名

夏新傑 黃陽春 蘇韋達 黃定偉 吳新坤 陳裕賢

李東佳 莊榮貴 盛兆龍 戴廷宇 洪宜君 游誌閔

楊東穎 林崇仁 許耀達 李暉浚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二、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三等考試謝佳慧等1438名，四等考試黃子倫等915名，五等考試陳姿讌等399名，合計錄取275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

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438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2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謝佳慧	陳冠穎	游巧韻	旋巧潔	余育禎	林俊宏
洪瑋均	沈佳蓉	曾韋禎	張家誠	鄭宇承	吳姝瑩
許家碩	周士鈞	洪嘉霜	陳奕如	張婷婷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8名

賴宗佑	蕭憶珊	何康群	洪汝豪	黃美淑	吳郡蓉
古鵬生	何鴻明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8名

黃沛英	許雅雯	陳麗萍	王佑中	劉宜佳	黃帝穎
黃千航	周品慧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名

鄭如劭	王嘉榆	吳美儀	梁立慧	蔣竹慧	吳培郁
蘇育雙	陳景文	劉益成	陶品岑	吳宜玲	張雅雯
簡鳳翔	蕭丞舜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0名

林怡佳	林宜蓁	吳忠駿	卓腕淇	李鳳瑜	顧怡珊
楊欣瑀	郭桂芝	張文馨	康雅淳	陳 妤	張蓮盈
趙曉薇	黃資婷	吳欣樺	周彥亨	陳俊宏	張瑜庭
張惠淑	余珮璇				

(六)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莊佳叡	黃若喬
-----	-----

(七)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名

趙婉如	徐鈺婷	許馨予
-----	-----	-----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劉冠廷 許筱由

(九) 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2名

張文宗 李榮晉

(十)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4名

司徒懿 莊淑媚 柯博哲 李佩味

(十一)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劉佳佩 楊瑩綺

(十二)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8名

賴恩慈 翁珮珊 許瓊月 林誼庭 李華能 鄭孫宇

林孟璇 趙翊絮 何星潔 劉盈孜 林庭君 張靖凰

劉曼如 趙漢儀 劉怡欣 莊雅文 王盈翔 陳兆中

(十三)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葉家豪 黃于倩

(十四)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8名

魏鳳怡 丁雋剛 黃建勳 陳逸文 許予佳 方韋及

鄧淇尹 游秉方

(十五)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周雅種 張瀚中

(十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7名

陳香君 黃柔君 李如婷 劉科汶 彭茂鈞 吳佩容

林賢明 紀凱璋 林美緒 黃顯梅 沈凌朱 白可欣

高志豪 陳俐伶 蘇倍以 游景年 胡潔文

(十七)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3名

周希津 洪苑均 張如瑩

(十八)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3名

賴威嬋 曾怡惠 蕭正宏 張滋珍 劉晉榮 王瑞霖

謝雨軒 林金良 洪震岳 陳如婷 關亭葭 張德俐

謝伊婷

(十九)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7名

王韻詞 郭紘秀 戴連勝 張琇婉 龔子豪 林宜慧  
吳怡慧

(二十)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萬桂竹

(二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2名

黃任篷 王凱民 方洪鎮 黃智弘 李金益 李昭逸  
徐振閔 陳明禮 陳璿至 金順帆 陳士明 莊勝豪  
黃俊儒 李明鴻 朱順宇 簡亭宜 潘慶澤 朱增士  
奉季祥 林柏宏 李忠山 胡士壕

(二十二)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李貞懌

(二十三)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鄧博文 蔡佳峯

(二十四)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涂之詠

(二十五)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名

許培峰 王維國 林彥廷 蕭勝聰

(二十六)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0名

蔡宜展 劉書宏 莊浚騰 陳志恒 陳可鈞 黃盟傑  
徐膺傑 洪勝裕 楊奇峻 王志全

(二十七)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傅世豪 吳俊賢 楊宗元 劉守禮

(二十八)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徐兆德 張馨予

(二十九)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6名

盛世雄 呂世良 張惠琳 李威霆 周蓓旻 龔志豪

(三十)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名

蘇柏榕 潘奕文

(三十一)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高傳楷 楊子瑩 曾信翰 林汝晏 周育民

(三十二)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9名

鄭嵐瑜 梁力元 羅至浩 吳瑄俞 劉文晟 郭郁鋒

吳育緯 陳彥政 陳穎萱

(三十三) 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四)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王家瑋

(三十五) 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5名

丘全煒 賴志偉 呂瑞華 錢敏傑 張庭嘉

(三十六)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陳昭宏

##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25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名

王育秋 吳佩玲 黃玉華 賴榮璉 林芳如 廖涵羽

簡于絮 王思婷 林中蘋 吳語如 陳穎逸 廖志明

楊玲如 許育綺 栢思皓 顏子菁 陳純慧 黃姿鳳

胡亭亭 劉雅琪 李雯畢 林毓婕 余佳珊 黎育成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魏永宣 林浩韡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吳婉汝 黃雪琴 許凱茹 陳姿蓉 邱琪芳 戴佳靜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名

魏欣儀 羅玉芬 陳淑瑜 曾盈慈 邱于秦 黃國雲

溫尹禎 鄭雯馨

(五)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8名

陳瑋芝 林雪雲 蘇敏嫻 張貴枝 劉曉玉 呂建宏  
張珮琳 劉姿妤

(六)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8名

陳政揚 李芷婷 康亞楨 陳冠廷 陳彥雄 劉思婕  
甯欣慧 吳興隆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林姝欣 陳依喬 蔡淑芳 王欣怡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4名

陳貲翔 邱馨慧 沈郁舒 王書薰 蘇亮睿 林群珊  
梁凱復 葉虹君 薛稚蓁 戴怡屏 劉亦軒 黃莉馨  
孫世興 尤千儀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2名

吳尚恩 林瑞馨 吳宗翰 徐雅音 黃莉婷 林俊銘  
許儷馨 林孟君 周怡忻 陳玉嬋 李淑娟 戴玉瑩

(十)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郭心怡 倪銘文 李婉如 鄭至真

(十一) 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1名

卓榮宏

(十二)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王怡絜

(十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史印芝 陳輝龍

(十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5名

陳盈竣 馮敬雅 蔡鴻學 康珮雲 林欣雨 陳秉宏  
吳宗益 莊嘉維 林時平 鄒興民 何顥瑋 謝佩玲  
張詠嵐 連珮羽 游程凱 徐慧馨 趙小燕 簡婉琳  
張如惠 許淑媛 陳慎涵 盧俐吟 余哲銘 萬曉彤

林文喻 張梅芳 林佳怡 林士涵 江佳蓉 楊立偉

張上哲 廖雋人 彭桂姿 邱雅莉 林秀芳

(十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4名

江靜慈 黃于玲 蔡輝斌 羅俊達

(十六)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名

塗家雯 林家慧

(十七)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陳家琪 黃汝雯 吳欣憲

(十八)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宋珮琪 簡婉婷 蕭惠心 黃品蓉 侯雋言

(十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9名

姜光晉 謝文山 廖志穎 范斯豪 吳正己 沈旭

陳禹任 林煒傑 黃彥瑜 劉彥好 李穆 黃天宇

蔡開宇 林良胤 張朝和 楊忠謀 周志昇 江志偉

陳擘亭 史哲鳴 吳文堯 李羿賢 林哲毅 高瑜均

蔡驥鑫 楊宗勳 游勝凱 戴偉倫 黃冠穎 徐育芬

陳文振 陳群仁 陳亦揚 王建棠 賴亞群 陳俊斌

羅文政 李國輝 陳滢如 郭政嘉 郭宏印 宋嘉琳

林正揚 馬樹俠 吳信達 胡川 何政弘 鄭晉宇

林志遠

(二十)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劉有棋 蔡明欽

(二十一)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9名

詹加欣 陳莉菁 沈建仲 李志文 鄭偉豐 姜智勻

李秉霖 傅俊昇 宋盈萱 宋忠業 許元璋 謝宜家

廖瓊華 許如琳 鍾璿 宋明秀 殷嘉隆 游雅婷

王良銘

(二十二)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8名

張宏偉 周欣融 劉黎涵 林芝虹 林姿儀 林聖斌  
林昱嘉 蘇敬惠

(二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李育修 陳明立

(二十四)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曾志翔 李蕙宇 曾建融

(二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8名

李展華 祝堅志 陳世均 張耀霖 錢怡如 劉忠義  
許寶珠 蕭淳仁

(二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9名

李庭誼 廖振凱 許舜翔 劉園維 蔡少均 劉雅琦  
高明賢 陳雅純 陳冠廷

(二十七)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楊國楨 陳翔捷 楊文熙

(二十八)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周森文

(二十九)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劉鴻毅

(三十)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名

葉思妤 劉千慈

###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4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陳煒秀 江欣如 黃敏茗 王曉均 傅維娟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張雅筑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曾俊華 蔡婉如

(四)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鄞昭彥

(五)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王鳳麟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王秀茹 邱偉婷 柯柔 盧明輝 楊雅玲 王惠貞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劉宜芳 賴怡儒

(八)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葉珀如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鄒慧玲 曾文濱

(十)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6名

顏攸螢 張鈞焯 莊曉嬋 黃啓富 高慶裕 鄭建泓

(十一)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名

洪慧婷 陳雅芳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蕭婉玲 陳冠行 唐明忠 陳弘旭 陳柏州 王奕惟

陳晁偉 王文郁 詹穎承 張少璞

(十三)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黃兆偉 林家賢

(十四)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陳力巖 郭正傑

(十五)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陳文宏 劉貞蘭

(十六)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張志遠

(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孫翊騰

(十八)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劉治德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5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黃啓訓 許巧瑜 陳美嫻 宋盈儀 賴文卿 陳婷婷

(二)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8名

簡宜君 張偉倫 劉家伶 曾稚淵 柯翠柔 劉儒鴻  
陳富堯 黃進益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李佩倫 簡文達 陳曄婷

(四) 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2名

楊宜婷 王藝霖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謝菁怡 郭含瑩 孫幸琪 尤秀萍 王怡絮 顏于婷

(六)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黃姿穎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吳翰屏 邱培瑄

(八)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蔡志和 黃永茂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郭偉成

(十)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6名

陳淑桂 黃彥雄 李若綸 石宥聿 陳兆玟 黃雅廷

(十一)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名

賴映潔

(十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呂淑芳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方璿堯 吳峻豪 莊智樑 吳峰賓 黃偉恩 林思仲

(十四)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5名

盧典育 盧綉真 陳冠中 歐芳郡 林達遠

(十五)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鄭明書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蔡榮漳 王英貴 姚仁泰 沈世偉

(十七)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2名

李東仁 林柔玢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4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王珮玲 黃煥杰 辜文柏 蔡宜洳 陳姿云 王欽傳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陳思琪 洪沛蓁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楊佳運 宋敏貞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0名

施虹瑋 楊惠雯 蔡芷庭 黃于玲 郭宗祐 蕭涵珍  
郭國偉 甘璧瑄 張瓊櫻 梁婉媚 張嘉倚 陳又豪  
江秋萍 黃智筠 謝佩璇 許嘉伶 曾豔儀 歐陽彥惠  
周彥均 鍾琬屏 林佩蓉 徐聖涵 吳勝賢 洪雅淨  
蔡宛宇 蘇莉琪 龔黎榛 陳俊志 陳偉翔 黃琬筑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潘施羽 詹郁萱 吳尉嘉 盧名瑩 陳孟聰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沈育民 許淑雯

(七)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王筱璉 鄧之昌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鍾玟珍 蔡宜樺 戴秀嬌 呂彥倫 洪嘉鎰 蔡松穆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蔡佳紋 王儷儒

(十)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8名

張雅淳 宋瑞盈 葉信均 郭羽芮 呂英輝 林哲偉

李佳茹 陳韋臻

(十一)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盧致銘 廖宜人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1名

黃琳恩 黃詩君 董晉宏 郭淑卿 李光民 方少琪

蘇美秀 吳俊德 張仙枚 尤鳳鵬 林秀青

(十三)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名

黃鈺婷 王郁婷

(十四)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7名

李宛倫 湯景富 戴慈慧 曾國裕 黃瓊葶 何旻芳

王靜雯

(十五)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4名

陳亞潔 李靜瑜 葉毓茹 許智勇

(十六)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2名

江坤鴻 王偉琴

(十七)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陳珈樺

(十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陳修宗 彭志鴻 林宏杰 郭正豪 劉鎮瑋 吳姿儀

(十九)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周明輝 李漢傑 鄭嘉鈞 田芬寧 李佳鴻

(二十)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4名

呂宏基 郭書維 施旭明 孫文郁

(二十一)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鐘敏誠 陳慧敏 白佶弘

(二十二)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5名

王仁得 蔡耀輝 陳惠鈞 洪琦翔 林紫蓁

(二十三)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吳佳靜

(二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名

蘇洵頡 林金山 陳志瑋 楊偉智 邱相銘 姚允中

(二十五)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陳俐欣

(二十六) 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張承容

(二十七) 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名

陳亮志

(二十八)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8名

蘇銘源 陳俊哲 吳宗哲 劉建台 林翊嘉 楊尚淳

柯運儒 張哲穎

(二十九)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名

張雅惠 劉怡君 陳靖玟 陳奕岑 蔡家弘

##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102名

(一)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曾嘉玲 徐詩航 陳玟伶

(二)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0名

李岱穎	黃湧焜	陳婉衿	莊幼芬	陳雅蓁	童芳婷
詹凡誼	林侑靚	謝旻真	林嫚媿	張淑綺	張淑鈴
鄭琦縈	陳珊羽	莊謹鳳	游進富	劉怡珊	洪倚閑
陳瑤婷	林燕婷	吳雅琪	郭婉盈	林詠霈	陳良輔
陳重健	游舒涵	蘇妍如	陳資穎	劉國揆	陳有勝

(三)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鄭育如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江珮青 唐悅之 賴螢萱 林彥姩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8名

陳思妤	呂碧玉	曾怡瑾	郭寶蓮	李靖偉	黃名雅
袁玉燕	邱逸欣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劉佳其

(七) 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1名

楊壹鈞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6名

黃一翔	洪文賢	徐偉捷	謝愛珍	溫婉伶	彭一哲
彭思穎	李政諺	麥志中	張明照	張瑞濱	彭柏深
林碧沄	張晉愷	曾健瑋	許志銘		

(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名

陳彥樺	曾偉銓	劉銘哲	劉得儼	王巧吟	廖伯恩
余佩如	林峪嶙	王韻雄	羅仲廷	曾貴昱	李朝翔
葉佳錦	蕭年宏				

(十)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張藝耀 吳郁璋

(十一)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高宜民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名

張媛婷 吳雅婷 劉真嘉

(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2名

黃清奇 羅貽驊 鍾齊 鄭邦寧 游昭儀 洪維智

韓詩玫 吳佳美 黃文台 戴志賢 林芷安 王靖世

(十五)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賴佩伶 林其昌

(十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名

劉文彰 謝宏松 蘇郁婷 邱憲正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4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戴玉棋 黃佩瑩 楊沛勳 陳心儀 李旖珊

(二)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陳淑君

(三)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簡孜宸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徐如芳 蔡雯婷 黃紫千 楊芯柔 曾靖儒 古怡芬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李映茹 王莉蓉 莊惠雯 游琬萍 張靜如

(六)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王潤昌 馬傲倫

(七)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毛彥鈞

(八)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王妍婷

(九)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盧佩君 郭文娟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陳世軒 廖若薇 洪湘婷 陳佩婷

(十一)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名

游宗諺 何宗陽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王長智 張凱翔 周舜勤 陳俊銘 邱志宏 陳以蓁

陳宜均 楊政逢 黃文德

(十三)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林俊榮 林志揚

(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陳品學

####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7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黃淑誼 倪鈺婷 黃思穎 吳思韻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溫郁玲 劉昭英 謝家馥

(三) 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2名

李春定 廖淑惠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8名

陳明月 吳宛儒 楊淑庭 黃彩怡 謝奇帆 蔡佳君

林怡如 江柏賢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陳鳳禧 沈靜濤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鍾彥良 翁錚彥 陳雲萍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劉亦真 陳昱安 彭君萍

(八)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劉世博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林佳慧 馬華君 呂舜英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黃品婷 王雅謹 林宥佑 蔡佩玉 吳銘鎮 林幸怡

陳家良 羅育慈

(十一)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名

謝婉婉 鍾彩雲

(十二)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名

賴榮樹 郭昱君 甘國賢

(十三)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黃騰達

(十四)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邱義涵

(十五)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徐培雯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2名

戴文蕙 黃幼丞 陳學璉 張東文 曾若涵 江培宏

孫添福 偉凱 黃俊睿 陳之凡 謝宗翰 莊凱翔

(十七)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盧廷仲 邱耀加

(十八)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5名

張炎輝 何錦杭 劉秉弦 許加昇 楊少中

(十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1名

賴鋼樺 王奕婷 施宏達 劉慧娟 黃毓升 黃治錦  
陳韋翰 林郁珊 劉宏基 陳奕如 廖逸佳

(二十)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吳嘉峻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4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黃琪茵 蘇詩璐 莊允瑤 林宛萱 葉釋霽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7名

陳宜蓮 邱淳宜 張郁婷 楊雅雯 陳憶佳 梁名樟  
吳靜怡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陳瑤萱 鄭曉芬

(四)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6名

陳慧雯 周虹君 洪文滿 曹以欣 蔡旻真 陳盈嘉

(五)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4名

邱璽瑄 沈慧毅 葉秀春 張宗平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名

劉佩靈 洪菽蔓 黃珮瑜 黃淑娟 楊皓如 劉玟菁  
黃豐茜

(七)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廖宜政 宋承恩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陳雅婷 陳怡寧 蔡友達 蔣立欣 林玉娟 董水成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8名

韓佩妤 黃千慧 陳志檳 胡哲仁 黃啟倫 謝佳芸  
簡正印 柯榮輝

(十)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蕭宗民 李郁霆 王于文

(十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許金財 葉丁嘉

(十二)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謝宗謀

(十三)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陳亮榮

(十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9名

蔡侑君 陳翊書 吳振璿 謝馨璇 施宣祺 吳維旻

楊亮光 張偉杭 謝孟汝

(十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林子筠

(十六)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鄭翔宇 朱禮伶

(十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江宜樺 陳昱典 呂俊逸 陳天文 林琬婷

(十八)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許瑞芬 陳佑哲

(十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3名

陳瓊智 蔡至禹 曾博洋 廖士維 賴俊仰 藍少村

林威志 廖偉榕 許偉哲 林子介 高憲權 廖奐禎

涂裕琦 蕭安原 賴旻佑 卓民道 謝育樺 蔡佳文

簡力堅 蔡其德 陳智泓 楊智充 王郡鎔 石嵩碩

莊尚翰 張均輔 陳宏偉 陳駿騰 許程凱 陳英楓

陳信嘉 陳哲弘 朱昶昱

(二十)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賴明倫 莊榮峰

(二十一)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詹聖偉

(二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6名

黃敦約 陳銘男 毛林珺 林怡君 張義明 鄧志郁

(二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高百毅

(二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5名

蔡依婕 盧立偉 尤耀輝 蔡文峰 陳宏奇 李育肇

葉柏嘉 林建宏 許志宏 林詩穎 張智岳 楊惠萍

許桂花 魏英明 黃耀緝

(二十五)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林巧絮 林家卉 陳怡如

(二十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7名

許郁昌 劉佳興 張嘉陽 徐冠永 紀如衡 朱健瑋

廖銘仁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14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黃立至 辛宜燈 趙榮萍 蘇銘佑 蘇敬惠 李嘉凌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邱振良 徐顯哲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郭育秀 謝安琪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名

徐仁慧 林孟柔 吳映瑾 黃榮斌 林美伶 楊茹玉

陳至晴 蕭璋緯 吳介翔 李鳳蕙 林裕芸 蘇衣含

(五)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曾鈺婷 郭姿伶 林欣蓓

(六)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李佳玲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葉亭君 李佳擘 蘇偉萍 葉千綺

(八)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王純玲

(九)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9名

林于正 賴思儒 邱雅琪 張莉華 白煜 吳晉銓

吳俊億 陳盈君 李孟樵

(十)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陳萱文 管怡雯

(十一)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8名

葉麗蘭 王嘉妤 陳雅惠 林秋儀 王春梅 謝宛真

吳品欣 黃清池

(十二)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李聖培

(十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名

涂雅珍 陳順嘉 詹弘宇 陳佳文 張育璋 黃郁勝

馮柏僑

(十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1名

沈雅鈴 趙曼姣 殷子婷 林瑞益 余雪珍 林哲宇

王穗嘉 廖世文 張櫻馨 林怡驊 歐詠泰 李雨靜

邱彥毓 張蔚宏 林琬絨 邱建穎 吳婉甄 蘇音慈

辜昱瑄 林育璋 廖于婷

(十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4名

林玲玉 陳駿興 劉維揚 許元又

(十六)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名

洪崇恩

(十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楊侑璇 張浩杰

(十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4名

吳典生 林啓銘 許家毓 黃敬文 陳家豪 曾英豪  
葉書銘 楊士弘 康文璋 陳嘉興 李晉全 楊佳蓉  
楊昆憲 葉建良 趙家賢 謝昱德 傅騰標 方彥鈞  
賴榮德 蘇昀柏 許峻銘 陳佳鴻 蘇坤茂 楊順棋  
吳朝陽 陳敬文 石明鑫 林明鋒 鄭惠隆 李冠昱  
李明翰 余政翰 蔡逸婷 李羿廷

(十九)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曾培倫

(二十)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1名

陳伯宏

(二十一)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鄭欣怡

(二十二)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方 珣

(二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7名

廖源哲 劉庭宣 陳帝佑 陳鴻進 許溥鑫 吳政誼  
呂國榜 陳俊廷 陳柏任 葉旻倉 吳東穎 沈昱廷  
江孟璉 鐘健誠 顏振翰 尤鴻武 李東穎

(二十四)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張文成

(二十五)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李佳怡 吳季芳

(二十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李文琪 林玫瑛

(二十七)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蔡榮峯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5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鍾曉華 邱宥閔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謝明璋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6名

康家鳳 陳怡君 何彩燕 葉雅文 李旻昱 吳宜彤

陳怡如 陳欣欣 顏彤洧 陳玉娟 郭淑君 蔡佳玲

黃于殷 陳金月 黃瓊增 葉儀婷

(四)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賴建志 方翠綺 陳締原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胡志鴻 楊惠淳 張哲晁 王世琪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蔣蕙憶 楊琇評 張孟珍 劉健庭

(七)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周冠宇

(八)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許秦榕 徐嘉宏 黃鴻盈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陳俊廷

(十)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劉國忠

(十一)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名

黃俊杰

(十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鄭雅文 張家霖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郭武威 蕭旭志 葉明鑫 吳昆龍 高宜婕 王定邦  
陳信宏 蔡璧光 陳尚奕 葉至璋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蔡亨旺

(十五)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3名

李芷穎 林政菽 游銘亮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11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陳忠遜 鄭丞凱 陳怡蓉 龔怡萱 詹吟莉 施宜廷  
蔡宜珊 李美瑤 巫耿岳 陳建宏 林盛隆 陳弘毅  
蘇孝儀 陳立帆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王銘珠 魏絨誼 莊馥羽 施佩君 蔡適鍼 林璟宏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林 澂 陳志翔 陳佳伶 黃珊珊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洪瑜馥 呂長諭 黃琪茹 徐悠萍 陳瑞蘭 陳琮旻

(五)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李羿德 葛君儀 田介軫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張純瑜 莊玉秀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9名

朱育民 羅 筠 陳俞臻 孫志宏 許文欽 陳志誠  
歐陽臻 李峻丞 陳佳銓

(八)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李欣儒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6名

陳彥伶 林琮堯 黎肇淦 曾雅嵐 賴順得 柳旻佐  
陳宜君 蔡家惠 謝博鈞 王品涵 陳祺國 陳信吉  
鄭惠瑛 郭凌凡 陳和琴 呂忠穎

(十)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賴芷菁 徐珮珊

(十一)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陳佑辰

(十二)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黎寶仁 張嘉智

(十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林瑜芳 洪惠雯 顏心容 張譽耀

(十四)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4名

蔡佩玲 李啓帆 馬維駿 呂惇獻

(十五)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名

龔俊彥

(十六)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2名

黃馨儀 翁嘉鞠

(十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名

沈吟遙 黎凱允 張芳魁 邱琬貽

(十八)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4名

邱韋達 梁慈娟 楊家愷 陳怡妙

(十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名

邱敬棠 游家倫 馬志安 籃永明 陳 頡 徐竹安  
鄭凱文 賴裕宗 張正光 江坤霖 李秋霖 林青蘭  
陳青玉 施志銘

(二十)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張賢源 曾建璋 方梅萍 陳奎邑

(二十一)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葉正霖 周孟融

(二十二) 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名

楊翔茵

(二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陳怡岑 藍順興

(二十四)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郭哲瑋

(二十五)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廖翊成 龔展儀

###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3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陳雅香 陳致維 鄭家宏 許乃云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吳昌彥 吳定謙 陳嘉雯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顏光麟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許志敬 呂秋雯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方淑真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吳宗信

(七)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陳永晉 黃紫羿

(八)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周振祥 陳偉雯

(九)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謝慈筭

(十)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洪聰豪

(十一)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邱宗儀 劉宇軒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張巍霈 徐源鴻 陳漢洲 林庭亦

(十三)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陳姜貝 歐文潔

(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鄭昶弘

(十五)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鄭喬薇 曾奕玲

(十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陳澤欣

####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0名

(一)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黃盈蓉 陳哲宇

(二)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吳怡欣

(三)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2名

陳建智 林建宏

(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王顥勳 許伯駿

(五)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楊連芳

(六)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陳姿伶 陳珮菁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3名

(一)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王紹宇

(二)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王煥驊

(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郭承鈞

貳、四等考試 915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0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黃子倫	張雁婷	高晨瀚	賴鄧如	張慧貞	汪欣融
李佩容	唐如君	陳 婕	許思虹	吳晨華	邱詩耘
林佳慶	何佩真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6名

李岡陵	章法琪	黃亭惠	吳淑茹	徐儷明	詹雅菁
韓春梅	鍾士蝶	劉冠瑩	張雅茹	黃詠崢	王昭元
鄭亞薇	賴東麟	林珮欣	劉錦燕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陳音帆 申勝基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名

吳秋慧	李昭儀	鄭一心	謝孟婷	蔡欣潔	洪 瑋
張宜峰	高之蕃	董力文	游禮慈	曾景宜	趙珮瑜

李曉禪 張家祥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2名

陳秀琪 莊森全 簡淑貞 黃佩琪 童映瑁 李珍蕙  
郭雅婷 王馨儀 楊佩琦 劉米欣 謝淳如 林嘉鳳  
黃韻心 陳芳雅 王品翔 王靖翔 鄭百辰 蘇喬翔  
謝佳倫 梁喬惠 劉玉娟 陳鈺圭 李依媛 馬蘭芬  
林玉樹 陳玟岑 陳盈君 劉芄滄 莊怡玲 賴惠君  
宋慧珍 鄭惠弘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陳慧芬 邱旻晟 謝幸穎 李夢涵

(七) 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 2名

黃雅鈴 曾子亭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5名

趙仁馨 陳映戎 吳欣怡 郭月里 陳淇婷 李忠安  
林柏熹 李瑞芸 江心怡 王蕙棋 袁瑋苓 趙雲龍  
張芷嫣 謝昌憲 郭庭芳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2名

游璧璘 高偉婷 高懿柏 蔡幸珊 廖福三 白幸巧  
藍文伶 戴麗勳 鄭錦鴻 林冠廷 蔡明憲 李惠雯  
李宛真 張皓禹 賴建宏 廖培君 蔡昀瑾 劉岱艷  
簡怡婷 翁良綺 江宜靜 鄧素珠

(十)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蔡淑貞 劉雨涵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黃如瑩 蔡惠卿

(十二)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7名

黃郁琪 張毓芬 林彥均 林意根 江佳珍 蔡翌潔  
劉韻涵

(十三)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李宛玲 許子珞

(十四)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名

洪鈺雯 鍾瑤萱

(十五)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7名

郭育儒 宋秉儒 翁維泰 劉芳如 蔡俊生 鄧明宗  
謝東益

(十六)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孫毓震 黃偉峻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5名

林翔 林兆鴻 賴永焱 陳志鴻 黃英傑 林哲毅  
周奕函 張耀庭 林顯殷 陳慧瑱 張恩杰 蘇信豪  
楊孟崧 莊濬哲 梁智研

(十八)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李品輝 吳志宏

(十九)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莊明泰 黃弘志 周正元 陳昱儒 陳秋華

(二十)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名

李智華 魏騰佑 謝棋旻 簡紹倫

(二十一)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8名

廖昱霖 楊川和 王晟星 楊宗賢 吳允中 林浩楓  
莊肇炘 謝佳勳

(二十二)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蘇健友

(二十三)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陳孝庭 謝明良

(二十四)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王威智

(二十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陳正豪 邱懷平 許潔方 李垂寧

(二十六)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王珮芬 張慈芸

(二十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1名

蔡尚峻 沈佳俞 許庭熒 米姿蓉 趙桓丘 黃淑娟

詹蕙如 陳汎凌 李雅芬 簡暉倫 林言致

##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7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劉芝青 潘自宜 莊進益 陳建佑 王軒凡 王川維

江宜澤 蘇均如 林伯勳 蒲怡靜 吳鎧安 張耀仁

董惠菁 邱珮瑜 蔡淑娟 莊蕙慧 連素銀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5名

林政姍 鍾秀慧 張恩銘 羅忠其 陳昕維 陳瑋婷

黃士峰 黃三珊 陳琇郁 許立偉 蕭伊婷 施信全

陳均育 張羽潔 李雅蒂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彭盛韶 周靜怡 楊涵妃 黃國洋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施竣詔 鄭佳琦 楊筑君 楊喬涵 吳芄嶢 柯孟君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2名

吳敏玉 林芝瑜 張政鴻 陳聖芳 楊家豪 吳惠華

莊玉玲 謝育錚 吳懿臻 楊松勳 柳柏全 謝旻諭

康富閔 李依晨 林函璇 張珮瑤 張育仁 林孟諭

湯裕鎡 蔡瑋珊 楊勝傑 簡明達

(六)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呂艾蓁 徐健峯

(七)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名

李蓮珠 張簡睿文 陳涵茵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林佳怡 張迪茹

(九)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6名

劉淳琳 林永明 賴淑芬 劉育慈 羅永城 鍾志全  
陳映蓉 廖若君 賴帥帆 蘇琬婷 廖思婷 張嫻琇  
林婉婷 郭伊芹 許惠淇 辛婉瑀 朱瓊如 洪雅婷  
邱淑娟 林佳諭 張雅婷 鄭珮君 黃莉婷 曾馨儀  
蕭素敏 許立狀

(十)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4名

李俐嫻 游秀慧 李蕙先 趙聿婷 許惠嵐 林萱茹  
陳依婷 李佳蓉 高啓庭 黃友信 吳孟玲 鍾媚芳  
王琳誼 陳美櫻

(十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黃玟菁 張嵐欣 仇栢青 施朝斌

(十二)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王郁文

(十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9名

林月娟 許淑芬 林芥綸 羅雅婷 魏銀婕 蔡惠芳  
蔡美芳 葉彥廷 莊雅鈞 陳慶堯 陳埏潔 蔡中豪  
李巧玲 柯詩思 許力倫 蔡侑成 蔡蕓蓮 洪宜蓮  
林雯琪

(十四)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呂佩娟

(十五)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名

連國安

(十六)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劉孟珣 劉毓莉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5名

陳信良 王智民 李啟全 吳秉祐 邱建維 鄭新耀

陳威宏 郭品秀 郭蓓如 林珮廷 吳保熠 許弘昇

溫旻堅 蕭乃維 鍾沁迪

(十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林添玉 賴家慶

(十九)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黃羣哲 馬紹涵

(二十)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劉智俊 林威宇

(二十一)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方國同

(二十二)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王俊鑛 高世恒

(二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7名

簡秀羽 何欣豫 鄭君益 蔡名曜 江繼元 歐陽克忠

姜谷河

(二十四)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劉彥聖

(二十五)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許勝雄 謝瑞鴻

###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4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王美鳳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劉瀛聯 歐陽華 林育賢 江婉甄 邱勝煌 周加寶

林美華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7名

賴淑慧 徐子淇 林芳宇 林芷勳 黃于芳 羅琬茹

王愷翔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蔣皖喬 曹詠翔 陳筠平 黃煌閔

(五)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劉妃芳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9名

張育琳 方勝詮 陳心怡 周隆裕 陳良昇 廖盈淳

廖祥宇 陳昭良 蔡旻享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蘇宇曦 林郁榕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吳盈慧 林喆義

(九)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名

蔣孟奇 梁思嘉 陳奕誠

(十)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黃亭瑜 潘郁雯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朱金發 謝沅滄 許益通 林聰芬 歐俊佑

(十二)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陳煌玉 楊傑策

(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李建生 黃怡鈞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2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李建瑩 周宜美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林賢宗 羅芳玉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李佳靜 蔡佳穎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魏良倩 林婉茹 劉雯玲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陳雅婷 黃惠卿 陳彙傑 邱穎穎

(六)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伍展沛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陳昫蔚 邱文炳 顏麗娜 賴思澄 陳紅鳳

(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蔡明哲 范哲源

(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林芝郁 楊明智

(十)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王惠君

####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8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葉曼君 褚孝剛 劉人鋒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林瑞明 宋明霞 杜思蓓 林佳慧 郭芊麟 吳健聖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9名

李宛芸 林玟郁 郭芳瑜 郭威汶 李俊麟 蔡佩勳

黃琳涵 張純慈 郭芳穎 程靖惠 陳玉華 趙怡嘉

黃韻如 周明潔 陳宜佐 鄭秀冠 陳淑貞 蔡方仁  
李淑雅

(四)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李明漣

(五) 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 2名

陳宜玚 謝毓濱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許哲維 李素青

(七)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廖祥凱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伍姮樺 林慧慈 宋玗庭 洪瑞遠 歐家瑜 沈玟伶

方麗禎 巫欣穎 林炳癸 洪秀卿

(九)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林子涵 鍾梅菊

(十)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高毓人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侯耀寬 楊千儀 林耿瑄 蔡明山 李聯福 顧久仁

王緹婕 蔡雅意 林政 陳柏亘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陳拓宇

(十三)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黃齡寬 孫宏昱 劉荊立 王俊剴 陳哲仁

(十四)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陳旭信 吳健榮 洪嘉隆

(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林傳峯

(十六)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名

吳俐節 高育源

(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9名

陳卉凌 林彥岑 王釋賢 陳虹伶 王伶如 黃冠中

魏嘉雯 曾慧茶 宋小凡

(十八)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許紫緹

(十九)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許純端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42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1名

吳竹揚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江 紘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廖芳妤 顏湘芸 羅郁雯 郭正義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名

王心怡 何侃芳 張維萍 羅得秀 詹偉真 陳佩娟

劉家如 藍淑娟

(五)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吳孟瑾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蔡燕菁 盧宛余 譚詩宜 朱百琪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孫好甄 張惠玲 鄭文彥 周丹琇 盧怡臻 賴德軒

(八)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莊毓傑

(九)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徐健崧 林睿晟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何錫森 沈沛涵

(十一)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黃文聖 趙以敏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許少燕 呂盛清 蘇淑媛 李朋恩

(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陳建宏 江若慈 周俞杉 徐春華

(十四)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吳奇璋 張勻威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3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張雅惠 黃仲輝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林明毅 陳俐君 黃敏杰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吳芳怡 蔡依君 沈郁倫 蔡彥玲 劉茹蘭 陳美純

(四)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莊依婷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郭盈君 鄭美菁 林淑貞 朱雅玲 林恩宏 劉宏裕

張雅琇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陳品聿 許鈺婷 郭宸好

(七)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黃美瑜

(八)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楊育函 王建等

(九)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1名

沈彥伶

(十)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林志明 陳培仁 譙加翊

(十一)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蘇鴻安

(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蘇怡因 史佩娟

####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5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牟唯廷 李慧貞 蔡逸豐 李弘偉 張育慈 賴建成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3名

馬藝婷 王培沂 吳貴民 黃美鳳 劉蕙榕 胡嘉弘

陳慧萍 江澄潭 彭姿榕 吳佳玟 江季霞 金詠晴

謝斐穎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李昂嶽 栗嘉儀 鍾斐凡 李淳津 劉育菁 宋惠雯

(四)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張惠君 黃高城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溫春美 莊靜怡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吳芳育 劉珈禎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李維屏 黃新媛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湯捷涵

(九)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李建亞 陳雯歆

(十)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莊凱麟 詹雅玲 白景升 林姿宏 楊姿達 陳維凡

劉承達 蕭玉欣

(十一)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黃勝頂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韓淑英

(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名

陳立璋 蔡建鋒 王品麒 溫珮妤 吳坤霖 林宏益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5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小玉 曾馨慧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1名

倪育璋 白崢仁 邱綉雯 柯宥仔 林晴嵐 錢嘉琪

曾志偉 陳惠娜 黃家蓁 賴怡媽 廖元新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柯昀姍 黃琳雅 劉妙芬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張秋蘭 陳奕辰 王珮諭

(五)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7名

陳雅淇 許玟琪 黃建達 李婉甄 吳曉恬 陳怡婷

林奕秀

(六)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鄭妮妮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施振偉 郭玉玲 曾苑達 鄭怡貞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張智勝 王琇冠

(九)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楊婉玲 陳蓉茱

(十)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陳慈芸

(十一)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江欣怡

(十二)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杜承育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劉昌榮 張家銘 蕭建青 吳基福 葉聰穎 簡嘉宏

鄧輝凱

(十四)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吳明穎

(十五)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黃宜琳

(十六)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陳昭君

(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名

胡尹瑄 曾揚森 胡焯彬 陳彥嘉 許家瑋 張儷穎

(十八)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廖貞貽 林聖傑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9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沈湘芸 吳雪綾 張巍鐘 張雅雯 李佳修 陳怡安  
廖慧芬 黃貞菱 吳怡萱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6名

翁幸蘭 黃麗雯 劉信宏 呂璨戎 粘春蘭 洪麗淑  
劉衍志 鄭彥璋 黃明超 陳盈均 張婷嬭 陳致宇  
曹怡楨 楊招原 吳欣怡 李寶旗 石佩玉 鄭絜瑜  
姚品如 楊雅茹 何彩慧 吳宜瑾 許文嘉 王馨鎂  
陳甄好 江雅淳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涂堇芸 陳采函 張月芙 蕭沛珊 許晏瑜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林佩蓉 陳姿穎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楊尚文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名

張舒婷 方雪婷 連珮棋 蕭珮玉 朱琬婁 蕭泰和  
林宜靜 簡瑞芳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陳韻如 賴倍儀 黃雅倩 賴麗華 陳昱蓁 蘇美玲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吳明興

(九)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4名

張玉蓉 謝小琪 楊秀文 彭佳慧

(十)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何冠勳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林春紅 吳麗華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8名

林玉章 蘇家輝 陳志昇 林建銘 林瑞蓬 楊繕輔

林昱圻 曾啓銘 張常君 李猷民 劉嘉欣 吳佳宜

郭哲宏 江正生 徐天祐 胡勝汶 余振亞 鄭竹均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陳奕凱

(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名

黃清玉 吳蕙如 林苑里 胡惠雅 陳盈蓓 王靖涵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2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謝尹蓁 劉秀芳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9名

蕭如芳 洪進德 蘇怡文 陳琦馥 王郁文 陳景霖

劉修宏 劉博誠 楊淑惠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林佳盈 趙真慧 蔡佳津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簡妙真

(五)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曾向吟

(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黃品勝 蔡佳偉 許志源

(七)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蕭亦廷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65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8名

沈錡萱 盧怡均 許致祥 林怡霖 鍾明穎 邱靜沂  
張璿丹 趙慧茹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林尚毅 鄭文英 陳德璋 黃麗如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黃珮珍 黃秋梅 曾宛羚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巫素慧 鄧如吟

(五)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林鍾姮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曾一琇 陳奕卉 邱毓婷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賴淑娟 張志瑋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9名

吳仁貴 楊淨宇 羅于婷 邱立筑 羅先達 陳松偉  
曾嫻汝 劉珮如 李倩葶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朱國誌

(十)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潘蕙韶 蕭端甫

(十一)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黃巧雯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張郁如 吳環秀 佘嫻芳 林麗華

(十三)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羅世倫

(十四)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孫嘉萱 王偵伊

(十五)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李千惠 龔俊雄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鍾岳紋 張政芳 黃琪忠 吳嘉興 古維民 徐浩然

林俊德 吳尚容 邱慧君 郭厚成

(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9名

廖慧宜 林泊煒 賴容伊 黃國華 陳柏宏 陳忠立

鄧鴻超 陳志威 張振晏

(十八)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吳舜堯

###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2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呂家瑋 許敬群 洪怡萍 王詩瑋 王羿窈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黃婉雯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陳佩均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江筑萍

(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陳瑞鴻 尹榮儀 高信本 葉力維

###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0名

(一)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翁靖俞 陳雅芬

(二)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王思羽 林桓安

(三)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3名

曹立松 鄭向廷 吳煥昇

(四)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曾筱婷

(五) 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1名

周爰瑱

(六)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曾南強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1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羅佳原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王建堯 陳依婷 劉芳綺 陳登源 朱國樑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黃建榮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陳靜微

(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蔡瀚逸 林彥辰 劉知新 洪士凱

(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399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3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3名

陳姿讌	呂椀淑	馬欣瑜	陳雅雯	黃明箴	陳虹米
李懿雯	林海媽	陳俊宏	藍敏維	林思好	張瑄容
楊明玉	宋佩璇	吳秀燕	劉之勤	呂糸婉	王鳳菁
謝惠雯	劉先晉	高子琳	王琬宜	熊方瑜	林鈺芸
許筱婷	謝伊婕	張陌耘	侯博今	楊燕燕	許志遠
徐玉芬	林筱婷	高明菊	林小微	蕭宏南	劉如芬
謝韋柔	高榕淑	蕭美枝	童智鴻	許哲璋	陳又方
秦明君	鄭純綺	王靜儀	游佳穎	張雅玲	王淑怡
蕭振璋	袁道珉	黃昱誠	吳銘杰	彭秋文	黃志忠
余雅婷	黃佩琦	賴淑慧	張泓彬	邱貴美	王彥詞
巫佳陵	陳鍵元	蘇琬如	李鎮宇	彭妙騏	鄭紹甫
王奕婷	黃莉珺	羅曉雲	劉光復	莊淳惠	康予馨
李君偉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張文祥 唐健銘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張琬渝 黃明箴 黃郁婷 康予馨 王正婷 張競月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謝嘉倩 陳俞元 邢惠珠 王淑芬

(五)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秦國強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王懿貞 董家禛 陳雅婷 范沛瑤 林葵政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呂政廷 李敏男 紀雅菁 劉勁克 許秀蓮 鞠之璋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潘琪玲 張德渝 施秀貞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歐維玲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3名

林均益	王怡婷	晏惠君	蘇嘉卿	蔡宜育	蔡松蒲
李雁婷	陳王俊	顏明侯	鄧如伶	林秋玫	鄭嘉隆
傅秋蓉					

(十一)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6名

陶 婷	趙文君	林佳慧	陶韻如	何貞一	朱竝奕
趙毅淵	張貝如	梅羽馨	張惠琪	吳至柔	劉峻廷
張慧明	陳羿伶	陳奕瑾	林彥豪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79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名

古于倩	林佩珊	呂昆霖	邱施惠	黃筠雅	王綺年
曾稚椀	吳俊億	鍾佩君	王昱文	邱婉華	陳蕙慈
胡偉琦	王慈君	李健輝	林雨萱	朱家漢	溫志民
林宜螢	陳玠亘	韓昇宏	方相宜	張玉靜	何雅芬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范馨華 魏君州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楊明輯 陳珈琦 劉瑞隆 林莉涵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李芸萱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6名

林佩珊	林小微	謝正大	黃婉婷	謝志明	蘇昱卉
游筱詩	李欣宜	郭宗宜	楊育誠	林億芬	李玉成
楊妍鈴	謝昇宏	聶粹璵	黃瑤芝	林禾秦	尤偲潔
朱勝美	林雅茹	歐貞杰	賴文弘	粘瓊文	石耀元
彭淑琳	林逸婷	陳俊棋	黃秀蘭	游欣儒	張佳萍

陳怡伶 陳映紅 陳亭位 廖駿榮 方相宜 吳柏權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羅秋雲 林瓊美 梁麗玲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陳韻如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許芷榕 許琇庭 簡月英 鍾昆達 林冠任 周玟惠

陳致宏 李瑞璇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3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張喬惠 陳敏純 陳日榮 黃冠綾 陳怡鈴 葉諭穎

陳奕齊 季道婷 陳怡珊 詹雅筑 鄭雅萍 林琪慧

曾澤國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8名

黃泰忠 薛佳明 何欣諭 陳莘華 洪詠雪 游凱翔

沈佳慧 黃凱駿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2名

潘新燕 劉懿微 李明綢 劉佳儀 潘怡安 黃奕馨

葉志敏 盧怡娟 黃郁雯 詹雅筑 陳日榮 陸桂蘭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鄭婉怡 林羿均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王彥超 吳淑子 劉宇琪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洪婉瑜 邱雅惠 郭育珊

(二)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黃榕偉 蔡志瑋 林香吟 林逸弘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黃伊珮 孫毓霏 葉碧雲 楊雅慧 許曉玫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徐千媛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侯尚義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郭沛緹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王嘉瑩 吳佳蓁 張倩瑜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孫毓霏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劉文傑 馬智文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吳佩真 陳玉霜 張巧伶 李佳燕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金龍祥 陳韋任 王俊良 汪子敏 黃家慶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譚尹媛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陳俞君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黃雋智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林建華 鄭宇捷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劉瑋倫 陳淑芬 楊亦凡

(二)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楊興中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李本正 陳照桂 何宜軒 許涵雲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王麗君 胡瑞強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林亞潔 許葦萍

(六)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林珈文

(七) 政風職系政風類科 1名

羅曉雲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艷秋 邱慧慈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許博眾 鄭書羽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魏好璇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鄭曉芳 譚舒心 邱紓琪 侯美如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呂淑華 張思敏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林勝煌 蔡曉潔 劉怡珊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唐建中 林柏均 洪佳秀 張琬渝 陳雅文 施琬茹

黃曉君 黃詠瑜 黃彥維 楊美玲

(二)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張巧芬

(三)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陳讌瑄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陳筱屏 陳宣志 朱得立 林拱辰 黃睿彬 劉鴻儒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陳怡樺 侯竣騏 陳孝睿 何素琴 王自強 陳慧慎

劉國驊 黃國智 胡映帆 林香吟 林呈蔚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王姿尹 賴美伶 盧樹菊 侯信強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李齊原

(四)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魏秀芳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廖麗娟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張晏甄 張嵐喻 黎芷瑜

(七)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謝靜怡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蘇寶麟 許曜贊 賴姿吟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涂誌豪 林永宗 鄭雅月 楊香茹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林憶婷

(四)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謝孟庭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吳英豪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3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0名

顏五秀 廖桀瑩 洪千婷 許育璋 劉玉桂 黃子容

曾顓城 闕銘呈 陳韋竣 楊澤佳 楊春芬 徐智晟

郭韻如 蔡馨薇 陳政勝 林彥旻 黃聿均 楊雅筑

李依霖 陳恩冕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林淑凌 黃偉誠 邱國峰 陸鶴友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宋狄武 劉佳茹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楊澤佳 陳政勝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陳彥杰 吳金燕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潘虹竹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林湧欽 蕭素鑾

(八)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簡子雄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成維翰 孫敏芳 楊秀美 張美芳

(二)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黃春香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6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侑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4542號	101補字第000236號	101/03/01
徐侑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0588號	101補字第000237號	101/03/01
李郁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000660號	101補字第000238號	101/03/01
黃其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3385號	101補字第000239號	101/03/01
陳品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8899號	101補字第000240號	101/03/01
林秉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8545號	101補字第000241號	101/03/01
徐榮龍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經濟行政人員	(78)特國行技字第000364號	101補字第000242號	101/03/01
蘇于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9076號	101補字第000243號	101/03/01
蘇辰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000457號	101補字第000244號	101/03/01
蔡秀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5167號	101補字第000245號	101/03/01
蔡秀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8564號	101補字第000246號	101/03/01
蔡秀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003397號	101補字第000247號	101/03/01
朱哲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2)(二)專高字第003769號	101補字第000248號	101/03/01
劉筱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營養師考試		(94)(二)專高營字第014818號	101補字第000249號	101/03/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廖于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6658號	101補字第000250號	101/03/02
何嘉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	外語領隊人員	(94)專普領字第001329號	101補字第000251號	101/03/02
蕭妤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第003453號	101補字第000252號	101/03/02
鍾子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	(92)公特心人字第000196號	101補字第000253號	101/03/03
李虹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3)公特司法字第000550號	101補字第000254號	101/03/03
楊芳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8226號	101補字第000255號	101/03/03
周美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001478號	101補字第000256號	101/03/03
董雅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2)(二)專高字第011620號	101補字第000257號	101/03/03
劉榮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9)專高字第000378號	101補字第000258號	101/03/05
孫莉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000872號	101補字第000259號	101/03/05
程富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003454號	101補字第000260號	101/03/05
張凌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000132號	101補字第000261號	101/03/06
廖珮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1575號	101補字第000262號	101/03/06
李崇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424號	101補字第000263號	101/03/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佩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5432號	101補字第000264號	101/03/06
藍慧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5285號	101補字第000265號	101/03/07
林宏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685號	101補字第000266號	101/03/07
葉芳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6057號	101補字第000267號	101/03/07
葉芳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5495號	101補字第000268號	101/03/07
邱淑卿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89)公高字第000109號	101補字第000269號	101/03/07
傅雪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3584號	101補字第000270號	101/03/08
劉永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6162號	101補字第000271號	101/03/08
方耀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592號	101補字第000272號	101/03/08
林佑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6774號	101補字第000273號	101/03/08
柯佳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5242號	101補字第000274號	101/03/08
崔智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28886號	101補字第000275號	101/03/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柏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002492號	101補字第000276號	101/03/09
黃鳳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000813號	101補字第000277號	101/03/09
黃鳳凰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87)公高字第000850號	101補字第000278號	101/03/09
陳宏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化學工程技師	(89)專高字第001728號	101補字第000279號	101/03/12
王明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364號	101補字第000280號	101/03/12
張綾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一)專普醫字第000041號	101補字第000281號	101/03/12
張綾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一)專高醫字第000825號	101補字第000282號	101/03/12
羅乾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103號	101補字第000283號	101/03/13
楊志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4912號	101補字第000284號	101/03/13
郭芝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10696號	101補字第000285號	101/03/13
鄭名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6151號	101補字第000286號	101/03/13
楊惠珍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事務管理組	(71)全高字第000043號	101補字第000287號	101/03/13
王榮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63)特警乙字第000160號	101補字第000288號	101/03/14
吳順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126號	101補字第000289號	101/03/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素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4)專高字第003210號	101補字第000290號	101/03/14
張幼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1132號	101補字第000291號	101/03/14
梅嘉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9783號	101補字第000292號	101/03/14
葉雅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3790號	101補字第000293號	101/03/14
劉宇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000557號	101補字第000294號	101/03/14
鄒定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004203號	101補字第000295號	101/03/15
李政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000428號	101補字第000296號	101/03/15
張麗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	(91)專高字第008887號	101補字第000297號	101/03/15
陳宜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98)專高建字第000003號	101補字第000298號	101/03/15
吳佳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4228號	101補字第000299號	101/03/15
許采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3802號	101補字第000300號	101/03/16
林震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3068號	101補字第000301號	101/03/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潘鎮銓	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6)(三)專特航海字第000017號	101補字第000302號	101/03/16
廖雪芳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1)特公丁字第000855號	101補字第000303號	101/03/16
許宏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4069號	101補字第000304號	101/03/16
范萬書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2606號	101補字第000305號	101/03/16
田瑜霖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97)特交鐵字第000163號	101補字第000306號	101/03/19
劉來通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8)警升警監訓字第000046號	101補字第000307號	101/03/19
劉伊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2128號	101補字第000308號	101/03/20
曾喜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001151號	101補字第000309號	101/03/20
謝孟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000082號	101補字第000310號	101/03/20
王明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7790號	101補字第000311號	101/03/20
張玄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835號	101補字第000312號	101/03/20
王隆興	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大管輪	(80)(三)特航海字第000093號	101補字第000313號	101/03/20
伍信鴻	特種考試地方政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93)特地公字第000317號	101補字第000314號	101/03/20
謝宜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1353號	101補字第000315號	101/03/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孫鵬凱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78)中地升字第001582號	101補字第000316號	101/03/20
胡宇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2922號	101補字第000317號	101/03/20
劉婉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0862號	101補字第000318號	101/03/20
莊洵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002498號	101補字第000319號	101/03/20
莊洵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7396號	101補字第000320號	101/03/20
吳欣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5206號	101補字第000321號	101/03/20
黃筱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5812號	101補字第000322號	101/03/20
黃義文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養護	(83)交公差升字第000241號	101補字第000323號	101/03/21
闕明輝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計算人員	(74)全高字第001042號	101補字第000324號	101/03/21
陳采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0563號	101補字第000325號	101/03/21
曾喜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001720號	101補字第000326號	101/03/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彭婉蒂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8)公高三字第000026號	101補字第000327號	101/03/21
洪國禎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7)特司法字第000558號	101補字第000328號	101/03/21
簡汗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9029號	101補字第000329號	101/03/21
簡汗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934號	101補字第000330號	101/03/21
陳俊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000871號	101補字第000331號	101/03/21
林朝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003024號	101補字第000332號	101/03/22
任泱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9685號	101補字第000333號	101/03/22
陳日南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76)交鐵升資字第000213號	101補字第000334號	101/03/22
趙江秀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8496號	101補字第000335號	101/03/22
蕭國豐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75)特交鐵字第000226號	101補字第000337號	101/03/23
黃國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011號	101補字第000338號	101/03/23
黃怡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6835號	101補字第000339號	101/03/23
王兆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184號	101補字第000340號	101/03/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戴睿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7834號	101補字第000341號	101/03/23
吳彬松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620號	101補字第000342號	101/03/26
鄭吉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001534號	101補字第000343號	101/03/26
林建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001111號	101補字第000344號	101/03/26
葉文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484號	101補字第000345號	101/03/26
陳虹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0265號	101補字第000346號	101/03/27
陳虹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1675號	101補字第000347號	101/03/27
王邦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89)台檢醫字第012721號	101補字第000348號	101/03/27
李語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4278號	101補字第000349號	101/03/27
方宥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000980號	101補字第000350號	101/03/28
林振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000101號	101補字第000351號	101/03/28
陳彥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4593號	101補字第000352號	101/03/28
廖國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第000327號	101補字第000353號	101/03/28
黃文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000240號	101補字第000354號	101/03/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呈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379號	101補字第000355號	101/03/28
陳彥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5853號	101補字第000356號	101/03/28
蔡國樑	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		(72)特國情字第000453號	101補字第000357號	101/03/29
李婉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001326號	101補字第000358號	101/03/29
李婉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1649號	101補字第000359號	101/03/29
林婉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460號	101補字第000360號	101/03/29
許秀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06636號	101補字第000361號	101/03/30
豐溱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3958號	101補字第000362號	101/03/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0年11月8日桃警人字第100101089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經桃園分局審認其屬員○○○於100年8月22日受理報案偵測，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認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9月15日桃警分人字第100105251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以101年1月10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06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及桃園分局派員於101年2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警政署及刑事局代表於指定時間到會，桃縣刑大及桃園分局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第7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拒絕報案：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第一層主管記過壹次。」是警察人員須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對該受理員警負監督考核責任之第一層主管，始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

二、查再申訴人之屬員○○○於100年8月22日16時至18時擔服備勤勤務時，經桃縣刑大偵測人員於同日17時20分執行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報案督導，以偵測電話向該派出所報案。林員於接獲刑案報案偵測電話時，未詢明報案人之身分、遭竊車輛之車號及失竊情形，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即時通報，將受理報案紀錄傳送至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經桃園分局審認林員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屬實，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100年8月22日勤務分配表、桃縣警局同年8月份報案偵測督導通報與桃縣刑大同年9月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為林員之第一層主管，對其屬員工作上之違失行為，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桃園分局依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七、（二）規定，原應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惟考量本案為自檢案件，酌予減輕一等級懲處，酌予減輕其考核監督責任，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衡諸前揭獎懲標準第6條、第12條規定，固屬有據。

三、惟查再申訴人是否符合申誡二次之懲處要件，取決於其考核監督之林員上開違失行為，是否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林員受懲處之事由，係因其接獲報案偵測電話，未依刑案逐級報告規定處理，經桃園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惟依警政署及刑事局派員於101年2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警察人員受理報案偵測電話，未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之流程處理，應依該要點六規定：「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與延誤、未完成通

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而為處理，不適用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然而，該要點六所稱依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議處規定，究應如何執行，未臻明確。復查刑案逐級報告規定，對於警察人員受理報案偵測電話之處理程序及違反相關規定之懲處，亦未明定。桃園分局以林員受理報案偵測電話，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則本件桃園分局認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不周，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亦有再行審酌之餘地。

四、綜上，桃園分局以100年9月15日桃警分人字第10010525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核有再行審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0年11月8日桃警人字第1001010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經桃園分局審認其於100年8月22日受理報案偵測，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9月15日桃警分人字第10010525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以101年1月10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06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及桃園分局派員於101年2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警政署及刑事局代表於指定時間到會，桃縣刑大及桃園分局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

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及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是警察人員須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未依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之程序辦理，情節嚴重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八：「……受理非本轄之一般刑案報案，應依本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規定九：「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紀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三：「本要點實施原則，規定如下：（一）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要點四：「本要點作業程序，規定如下：……（二）非本轄案件：……2.民眾以電話報案者應予以受理並記錄，即時通報並傳送受理報案紀錄至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要點六規定：「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與延誤、未完成通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又按警政署97年2月25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1290號函說明三規定：「各單位受理民眾報案需確實依照『受理刑案報案單一窗口』相關規定製作筆錄文書及開立三聯單，並需每月自行辦理受理刑案報案單一窗口偵測，……」及桃縣警局94年8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40048922號函說明四規定：「本局為落實各單位受理報案單一窗口業務之執行，將不定期針對本局各單位持續實施報案偵測，……」對於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之流程，及於實施報案偵測時，受理之警察人員亦應依單一窗口實施要點所定流程處理，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為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於100年8月22日16時至18時擔服備勤勤務，經桃縣刑大偵測人員於同日17時20分執行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報案督導，以偵測電話向該派出所報案，稱其自用小客車在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家

樂福附近失竊。再申訴人於接獲該報案電話後，向偵測人員表示應向桃園分局管轄派出所（同安派出所）報案；偵測人員詢問，可否先以電話告知失竊車輛之車號，再申訴人表示可以，但仍須至同安派出所報案，惟始終未主動詢問失竊車輛車號及遭竊情形；偵測人員復稱，其正在臺北，不克前往報案，可否先提供失竊車號予警方，再申訴人僅強調應至派出所報案，仍未主動詢問報案人之身分、車號及失竊情形。此有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100年8月22日勤務分配表、桃縣警局同年8月份報案偵測督導通報與桃縣刑大同年9月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偵測電話，未依上開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三及四規定處理，應堪認定。

四、惟本件係報案偵測電話，依上開警政署97年2月25日函及桃縣警局94年8月15日函之意旨，受理報案偵測電話之警察人員固應依單一窗口實施要點所定流程處理，但並未明定，對於違反者應如何懲處。依警政署及刑事局派員於101年2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警察人員受理偵測電話，未依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之流程處理時，應依該要點六規定：「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與延誤、未完成通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而為處理，不適用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然而，該要點六所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究應如何執行，仍未臻明確。復查刑案逐級報告規定，對於受理報案偵測電話之處理程序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如何懲處，亦未見規定。本件桃園分局以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偵測電話，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桃園分局以100年9月15日桃警分人字第10010525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有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上 6 人：  
代 表 人：○○○

再申訴人等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000206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及○○○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偵查員，再申訴人○○○及○○○為航警局小隊長，再申訴人○○○原為航警局偵查員（現為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航警局100年6月10日航警人字第1000015792號令，以再申訴人○○○、○○○、○○○及○○○共同查獲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案，績效良好，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各核布記功一次；再申訴人○○○及○○○協辦該案則未予敘獎。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以同年9月9日航警人字第1000026031號函、同年10月6日航警人字第1000029127號函及101年2月4日航警人字第10100031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等於100年10月17日補充理由，並於101年1月9日選定代表人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訂定之獎懲標準第3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八、偵破刑案……辛勞得力。」第4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績效優異。」第5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二、降低一層級獎勵：（一）其成果為上級督導或策劃得宜所致，或由於他人協助得力所致。……（四）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一人者……。」準此，警察人員偵破刑案，辛勞得力者，即該當嘉獎獎勵；績效優異者，即該當記功獎勵；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者，始該當記一大功獎勵。
- 二、次按警政署100年5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02880號函訂定之「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第3點規定：「本規定獎勵案件區分如下：（一）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一）……（五）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

(如附表五)」第5點規定：「同一案件如同時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五獎勵基準或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相關獎勵規定，應自行擇一辦理敘獎，不得重複。」第7點規定：「本規定除專案敘獎者外，首功人員依各基準表規定獎勵，其餘出力有功人員，依所緝獲案件等級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內，比照首功人員獎勵次一等(含)以下敘獎。」第8點規定：「獎勵應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內對有功人員核實敘獎，有功人員未達敘獎總額度，不應為敘滿總額度而浮濫敘獎……。」該獎懲規定附表一明定，「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達4人至5人者，屬查獲等級D，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45次，首功額度為記功二次1人；附表五明定，「查獲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者，屬查獲等級B，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90次，首功額度為一次記二大功1人。

- 三、復按警政署100年5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001180672號函修訂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參、獎勵八規定：「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且不得重複敘獎；每一案件以獎勵最出力或其主辦人員為原則，其餘主官、核稿、督導及協辦人員，非有特別出力事蹟，一律併年終考績參考。」十一規定：「協辦工作，非有具體之特別出力事蹟，不予獎勵。」經查本件再申訴人等查獲之刑案，為鄭○○等5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且查獲製造工廠之案件，此有航警局99年11月30日航警刑字第0990031938號、100年3月2日航警刑字第10000524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30900號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偵破該刑案有功人員同時符合前揭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一查獲等級D及附表五查獲等級B之規定。航警局以100年5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00013992號函報，依附表五查獲等級B之規定，依最高獎勵總額度90次嘉獎，擬予一次記二大功1人、記一大功4人、記功二次1人、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25人；警政署則依偵辦事實之繁複性及出力程度，並參酌該署刑事警察局前於98年7月7日查獲製造安非他命毒品工廠，緝獲毒品成果相當且同樣適用附表五查獲等級B之規定，僅予一次記二大功1人、記功二次3人、嘉獎一次10人，總獎度為嘉獎46次之獎勵案例，認系爭刑案除首功人員仍予一次

記二大功外，其他人員應在獎勵總額度50次嘉獎範圍內，以記功一次以下辦理敘獎。警政署前揭決定屬警政主管機關對員警查獲類此毒品製造工廠偵辦事實之專業判斷，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顯然不當之情形，應予尊重。再申訴人等訴稱警政署恣意將獎勵總額度90次嘉獎裁減為50次嘉獎云云，核不足採。

四、復查參與系爭刑案偵破之機關、單位，除航警局外，尚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等。警政署按航警局100年5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00013992號函，所報獎懲建議名冊與出力人員獎勵次序表等資料，以再申訴人○○○、○○○、○○○及○○○出力情形僅次於首功承辦人員柯○○，依前開核定之獎勵總額度及獎勵基準，認彼等於該刑案之破獲，屬績效優異，核予其各記功一次，並交航警局依權責發布，所為獎勵難謂不當。至再申訴人○○○、○○○部分，彼等支援系爭刑案，固然對於該刑案之破獲亦有功績，惟經警政署考量該署刑事警察局人員於系爭刑案協助現場毒品鑑識、工廠認定及通訊定位之出力情形，認於獎勵總額度內核予刑事警察局有功人員5次嘉獎後，已無餘額嘉獎而未核予再申訴人○○○、○○○獎勵，改由航警局列入彼等年終考績考量，亦難謂無據。

五、綜上，航警局100年6月10日航警人字第1000015792號令，就查獲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案有功人員，核布再申訴人○○○、○○○、○○○及○○○各記功一次之獎勵，未核布再申訴人○○○與○○○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等申請進行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補休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民國100年9月23日北局人字第10000130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勤務指揮中心科員，業於98年9月3日因案免職確定。再申訴人以100年5月3日申請書函，請求北巡局提供其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職期間執勤補休，因免職而未能休畢之日數、該日數計算方式及相對補償措施，經北巡局以100年6月30日北局人字第1000009348號函復，再申訴人於該局勤

務指揮中心服務期間執勤補休未休畢日數合計28日，至未休畢日數之相對補償措施，該局將另案函復再申訴人有關申請函釋結果。嗣北巡局以同年8月4日北局人字第1000010420號函復再申訴人，有關其執勤補休未能休畢日數之相對補償辦法，業經岸巡總局100年7月19日岸人考字第1000012657號函復，再申訴人因免職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自無補休問題。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北巡局100年8月4日函，提起申訴，嗣不服北巡局同年9月23日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巡局以100年11月22日北局人字第1000016328號及101年2月21日北局人字第10100019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嗣於101年3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程序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行政處分為審理標的；又申訴、再申訴程序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為其程序標的。上開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與不作為，除屬復審事項外，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均屬之。卷查再申訴人以100年5月3日申請書函，請求北巡局提供其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任職期間執勤補休，因免職而未能休畢日數之相對補償措施，經該局以同年8月4日北局人字第1000010420號函檢附岸巡總局同年7月19日岸人考字第1000012657號函供參。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北巡局100年9月23日北局人字第1000013017號函所為申訴函復，雖稱該局同年8月4日函僅檢附岸巡總局同年7月19日函供參，並非對再申訴人為管理措施。惟查該局100年8月4日函所附岸巡總局同年7月19日函說明二、載明：「……本案楊員因案免職生效前，已依上開規定支給俸給，免職後既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自無核給俸給或補休之問題。」顯已對再申訴人100年5月3日之申請為具體否准，核屬北巡局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依保障法第77條第3項，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處分機關之管理措施，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規定，再申訴人就系爭北巡局100年8月4日函自得依法提起申訴、再申

訴，先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公務人員須經指派於上班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始有要求服務機關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等加班補償之權利。
- 三、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茲依北巡局101年2月21日北局人字第1010001949號函，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係採輪班、輪休方式執行勤務，以每24小時為1班，並予2日之補休，其中如逢例假日則不予列計補休日數。復參酌北巡局101年2月21日函補充答復所檢附之再申訴人96年2月至98年9月輪班表與96年2月2日至98年9月3日北巡局調節單位請假資料表，可知北巡局輪班、輪休方式雖未以法規明定，惟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均依該局輪班表，以輪班1日（即24小時）事後輪休2日為其勤務執行方式。據此，北巡局同仁經排定輪班，即為上班時間。
- 四、卷查本件再申訴人請求北巡局提供其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任職期間執勤補休，因免職而未能輪休之日數，並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請求北巡局就上開未能輪休日數應給予相對補償措施。惟承前所述，再申訴人依北巡局勤務指揮中心輪班表輪班，該輪班日執勤為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非於上班時間以外經指派執行職務，自無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相當加班補償之問題。次查北巡局核計再申訴人96年2月至98年9月任職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未能輪休日數雖計有28日，惟北巡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方式，輪班1日僅得事後輪休2日，且再申訴人已於98年9月3日因案確定免職，則其於該日後既未任職於該局，自亦無法輪休。是本件系爭北巡局100年8月4日函檢附岸巡總局同年7月19日函，就再申訴人請求按其因免職未能補休完畢日數給予相對補償之申請，予以否准，於法並無違誤。
- 五、綜上，北巡局100年8月4日北局人字第100001042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給予因免職而未補休日數相當補償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雖以該局同

年8月4日函僅係轉致岸巡總局釋示結果，並非管理措施，而不予受理，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所請，既於法無據，本件再申訴仍應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規定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

再申訴人因財產申報事件，不服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民國101年2月6日麥鄉政字第10100010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麥寮鄉公所）托兒所所長，於100年12月29日到職，麥寮鄉公所以100年12月30日麥鄉政字第1000018124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依法申報財產。再申訴人認其非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對上開財產申報通知書不服而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第14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據此，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申報財產係法定義務，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將由監察院或受理機關（構）移由法務部處以罰鍰；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僅係促其注意遵守此一法定義務，對受通知人不生規制其權利義務之法律效果，亦非屬對公務員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麥寮鄉公所以上開100年12月30日財產申報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申報財產，既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揆諸首揭規定，自不得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再申訴人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01年1月17日中監人字第10110005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監理所）高級業務員資位稽查，前不服臺中監理所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遞經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作成100年8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臺中監理所100年度考成委員會委員人數未符合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所組成之考成委員會不合法，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臺中監理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案，以100年11月23日中監人字第10000466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1年2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經臺中監理所以101年2月29日中監人字第10110020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查本件臺中監理所原考成委員會之組成共計23人，未符考成條例第17條置委員5人至21人之規定。嗣臺中監理所考成委員會改置委員21名，其中票選委員10人，重新組成考成委員會，此有該局100年9月7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臺中監理所重新組成之考成委員會，符合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及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中監理所考成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公路總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綜合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與C級，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服務態度較不足，與同仁相處亦可再加強」、「獨立特行，較無團隊精神」之評語。其99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曾受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其考成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嫻熟工作知能，和群與協調可再增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內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臺中監理所考成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臺中監理所100年10月25日101年度陞遷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暨考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

下之情形。臺中監理所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公文數量眾多，多屬處理複雜性之公文一節。經查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績效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構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中監理所就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主管憑一己之私考列其他人員甲等一節，核屬對他人考成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審究範圍；另再申訴人訴稱，敘獎標準不一、公報私仇云云，亦核屬另案，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01年1月18日中榮人字第10100011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97年、98年及100年年終考績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且提起申訴、再申訴須遵守30日法定救濟期間，如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該管理措施即歸於確定，其續行再申訴自屬無理由；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之最終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

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對之重行提起再申訴，或已逾申訴法定救濟期間，或尚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亦均有未合。

二、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技術助理員，以101年1月13日申訴書，主張臺中榮總100年偽造和誣告其3年丙等考績及101年仍續打壓，損及權益，向臺中榮總申訴不服其97年至100年年終考績，請求返還應有考績。嗣不服臺中榮總101年1月18日中榮人字第1010001123號書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經查：

（一）關於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部分：

查再申訴人前不服臺中榮總98年4月16日中榮人字第0980005572號及99年5月12日中榮人字第0990007816號考績（成）通知書，就該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已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分別以98年11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364號及100年1月18日100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再申訴，係屬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99年年終考績部分：

查再申訴人前於100年7月19日申訴書陳稱：「申訴不法侵占99年考績，請求返還。……。」嗣不服臺中榮總同年8月2日中榮人字第1000013315號書函，以再申訴人99年考績通知書業由其於100年6月23日簽收完成，並無所述不法侵占事實之答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其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工作條件，依所提理由及卷附資料無從究明，以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1年1月13日所提申訴書，申訴不服99年年終考績，並指稱第3年考列丙等，應係不服其99年年終考績經臺中榮總考列丙等。茲依卷附臺中榮總100年8月2日中榮人字第1000013315號書函及99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轉發名冊，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3日收受99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其遲至101年1月13日始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

間。是其所提申訴，程序即已不合法，臺中榮總101年1月18日中榮人字第1010001123號書函函復，雖未以此為理由，而指稱該99年年終考績經本會上開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固不無違誤。惟其續提本件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 關於100年年終考績部分：

查臺中榮總公務人員100年年終考績案，係於101年2月21日始以網路報送系統向銓敘部申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公務人員考績案於核定機關核定，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始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則臺中榮總顯尚未對再申訴人作出100年年終考績之評定，自無管理措施存在，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核屬預行救濟，程序亦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1年1月5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141201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第二分局）積穗派出所警員，中和第二分局審認其於100年6月19日受理民眾葉君安全帽遭竊案件，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匿報刑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1月17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4212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和第二分局以101年2月6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141237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三：「刑案紀錄表之內容包括發生刑案紀錄……及破獲刑案紀錄……」規定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一）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

紀錄，……（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復按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記過壹次。……」是派出所員警受理普通刑案未填報發生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三、查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19日受理葉君安全帽遭竊案，製作葉君筆錄後，依上開刑案逐級報告規定，即應於24小時內填報發生刑案紀錄表，再申訴人係於同年7月1日案件破獲後，始填報發破刑案紀錄表，並於同日函送中和第二分局偵查隊續辦。此有再申訴人100年9月7日報告、中和第二分局同年10月3日新北警中二督字第1000036302號函附之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已符合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有關匿報之規定，中和第二分局審酌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情節嚴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填報刑案紀錄表，並無匿報云云，核不足採。

四、依「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九：「……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規定十四、（二）：「三聯單各聯應依下列規定處置：……（二）第二聯交付報案人；無法當場交付報案人時，得交付其親屬或代理人，或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之；其報案人不願領取者或無法聯繫交付者，應敘明理由，併第三聯存查。」規定二十：「立即偵破之案件，得免開立三聯單。……」是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除立即偵破之案件外，均應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因報案人未要求而得免開。查再申訴人係於100年6月19日受理葉君案件，該案於同年7月1日始破獲，是葉君案件非屬立即偵破之案件，依上開一般刑案作業規定，應開立報案三聯單；況不論是否開立報案三聯單，均應依前開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再申訴人訴稱，其未填報

發生刑案紀錄表係因葉君表示不須開立報案三聯單云云，仍不足採。

五、綜上，中和第二分局以100年11月17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42129-1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1年1月5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141203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第二分局）積穗派出所警員，中和第二分局審認其拒絕受理民眾曾君於100年11月19日車輛遭毀損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2月16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4614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和第二分局以101年2月6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14123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拒絕報案：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受理員警記過貳次。」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報案，即屬匿報，符合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機關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查曾君於100年11月19日駕車進入新北市中和區○○街○○巷內，見對向車輛駛來，考量巷道狹窄恐難通過，爰停車等待雙方會車，對方卻強行通過，致其車輛毀損；對方肇事後逃逸，曾君立即報案，認為對方顯係故意，向再申訴人表示要提出毀損告訴；再申訴人拒絕受理，僅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人登記聯單，並向曾君解釋對方應非故意撞其車輛，又以車損求償屬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案件規定為由，請曾君至調解委員會調解，如對方不理再提民事訴訟。曾君因再申訴人堅持不受理告訴，遂向新北市政府陳情。此有100年11月22日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案號電1001122488號及紙1001122486號二案件明細、再申訴人同年月30日報告、曾君同年12月5日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6日中和第二分局督察組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按曾君表示欲提出毀損告訴後，再申訴人即應受理，其僅以交通事故案件處理，拒絕受理曾君報案，已符合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七所定，拒絕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之規定。中和第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拒絕受理曾君刑案報案，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應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惟考量再申訴人已依規定測繪及調查車禍情形，爰減輕懲度，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道路交通事故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曾君案件，並未拒絕受理報案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和第二分局以100年12月16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46145-5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8日花警人字第101000333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以下簡稱仁里派出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對於轄區內「○○電子遊藝場」無照營業，經檢察官搜索查扣電子遊戲機123檯，並將業者依賭博罪起訴，有取締執行不力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2月14日花警人字第1000059771-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101年2月29日花警人字第10100080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是警察人員如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次按內政部警政署100年5月23日警署行字第1000117597號函頒之該署100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一）獎懲標準詳如-100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2、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映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又100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花蓮縣警局100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均明定，警勤區內遭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警勤區警員應記一大過懲處。
- 三、查再申訴人係仁里派出所警員，其轄區內「○○電子遊藝場」，經花蓮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於100年4月28日稽查發現違法擺放電子遊戲機涉及無照營業，因上開機檯未予查扣，致該案件無法順利移送偵辦，於同年7月25日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搜索查扣123檯電子遊戲機，並將業者依賭博罪起訴。此有花蓮縣警局行政課100年10月27日簽呈、人事室同年11月22日簽呈、吉安分局一組同年7月25日公務電話登記簿及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同年9月2日100年度偵字第3613號、第3615號、第3616號及第3888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警勤區警員，基於職責，對於轄區內有無賭博情事，自應主動查緝、偵防，惟其對於其轄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防範措施並予取締，而由花蓮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主動蒐證查獲，並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搜索查扣賭博電子遊戲機達123檯，顯示其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足堪認定。花蓮縣警局依上開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對「○○電子遊藝場」電子遊戲場實施查察及側面查訪，均查無不法一節，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配合檢察官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應有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之適用一節。按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規定：「各警察機關……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本件電子遊戲場所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並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搜索查扣機檯，再申訴人係於事後配合檢察官處理相關事宜，屬於接續辦理性質，該案並非因再申訴人反映具體情資或提供關鍵證物而查獲，難謂有該條所稱參與取締得力之情事。再申訴所訴，核不可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花縣警局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對於記一大過以下懲處，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本件係記一大過懲處，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花縣警局以100年12月14日花警人字第1000059771-1號令，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民國101年1月12日崗人字第10000007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花崗國中）文書組長，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該校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前不服該校核布其99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10月4日100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該校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輔導主任，對受考人並無監督管理權限，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未合，依該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成績考核，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9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花崗國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成績考核，以100年11月28日崗人字第1000000696號職員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布其99年成績考

核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崗國中以101年3月8日崗人字第1010000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查花崗國中依法重新指定考績委員，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9年成績考核，此有該校100年11月30日崗人字第100000072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 二、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崗國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成績考核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經核其辦理成績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成績考核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成績考核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

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成績考核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A級或B級；其職員成績考核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而為平時考核，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5分，提經考績委員會討論後，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職員成績考核表、花崗國中100年11月9日100年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固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惟仍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次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成績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成績考核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成績考核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花崗國中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長官由上至下施壓，考核不公等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對於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本件所涉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花崗國中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長官

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花崗國中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民國101年1月10日鳳醫人字第101000021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

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對再申訴人100年10月27日至28日未按班表執行病患醫療工作，共計申誠五次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鳳林榮民醫院（以下簡稱鳳林榮民醫院）師（三）級醫師，業於101年2月1日辭職生效。鳳林榮民醫院100年12月9日鳳醫人字第100000539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10月27日17時至翌日8時擔任院內病房值班醫師，未按班表所定職責，執行王姓病患醫療工作，違反工作紀律；亦未按班表所定職責，執行邱姓病患醫療工作，違反工作紀律；復於同年月28日凌晨執意不處理危急病患之病情，經再三溝通始為之，嚴重影響院譽與醫師應有職責，違反工作紀律；及100年11月4日擔任急診醫師，未按班表所定職責，執行病患醫療工作，對病患家屬態度欠佳、嚼食檳榔等行為，嚴重影響院譽等事由，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一）規定，分別核予申誠二次、申誠二次、申誠一次及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林榮民醫院以101年2月6日鳳醫人字第10100004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鳳林榮民醫院派員於101年3月9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者……。」八：「本標準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誠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上，退輔會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者，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因素，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再申訴人係鳳林榮民醫院師（三）級醫師，依醫師法第21條規定，對於危急之病人，應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27日17時至翌日8時為該院急診及病房值班醫師，王姓

病患因支氣管炎，由公務護理之家轉進該院急診室，其後轉入S5（按5樓）病房；邱姓病患因氣喘，由自費護理之家轉進該院急診室，嗣後轉入5樓病房，經護理人員通知再申訴人診視該2名病患，再申訴人表示該2名病患均非其主治，須由彼等之主治醫師自行處理為由，拒絕看診，護理人員迫於無奈，另行聯絡劉醫師及蔡醫師協助處理。100年10月28日楊姓病患全身冒汗呼吸喘，經鳳林榮民醫院施予急救，及予以抽痰2次仍未改善，該院精神科梅主治醫師請再申訴人幫忙處理，經護理人員2次聯繫，再申訴人均未回應且立即掛斷電話，嗣經該院林值班護理長出面溝通協調，再申訴人始協助處理。100年11月4日曾姓病患發燒至該院急診室求治，同日下午3時由再申訴人收治轉入512-2病房，因病患發燒不退，病患家屬要求醫師探視，經該院護理人員於同日下午6時22分至7時02分，以電話4次聯絡再申訴人，其均拒絕探視，並掛斷電話；迄至同日下午7時11分始至病房，並口嚼檳榔告知病患家屬：「抗生素已經用了，如果你們要用更強的抗生素，會有抗藥性，不管了，你們要用就照你們意思開強的抗生素。」隨即離開，加開抗生素 Levofloxacin 750mg 及醫囑。此有鳳林榮民醫院100年10月份及11月份急診及病房醫師值班表、100年10月27日2份異常事件報告、同年10月28日及同年11月4日異常事件報告、同年11月9日抱怨事件報告及該院同年11月24日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依上，再申訴人執行醫療職務確有拖延、懈怠之情事，固堪認定。

三、惟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27日17時至翌日8時擔任院內病房值班醫師，未按班表所定職責，執行王姓及邱姓病患醫療工作，違反工作紀律；復於同年10月28日凌晨執意不處理危急病患之病情，均為其執行急診及病房同一值班時段之違失行為，鳳林榮民醫院將其評價為3個違失行為，分別予以申誡二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

四、綜上，鳳林榮民醫院以100年12月9日鳳醫人字第1000005395號令，就再申訴人同年10月27日至28日未按班表執行病患醫療工作部分，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或二次，共計申誡五次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均難謂適法，爰將該部分懲處及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理。至再申訴人同年11月4日擔任急診醫師，未按班表所定職責，執行病患醫療工作，懈怠職務，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該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0年11月21日基警人字第100007202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員，基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7月16日駕駛自用小客車與民眾魏君發生行車糾紛，言行失檢，嚴重違反規定，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由該局第三分局以100年9月2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003081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警局以101年1月17日基警人字第10100012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16日凌晨1時13分許，駕駛已註銷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在基隆市○○路往大武崙方向行駛，因駕車行駛同一方向之民眾魏君，在○○路○○○號前迴轉車輛，影響再申訴人行進，再申訴人於雙方會車時以髒話辱罵魏君，並先行下車走向魏君以「別走，好膽下車」等言語挑釁對

方，致與魏君及其朋友馬君發生互毆，經路人葉君於該日凌晨1時15分許報警處理。此有基市警局100年7月16日、17日、20日對再申訴人、魏君、馬君之調查筆錄及同年8月1日電話訪談報案人葉君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基市警局調閱安一路路口監視器畫面比對，證實確係再申訴人先行下車挑釁引發衝突。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未能謹言慎行，挑釁民眾致發生互毆，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基市警局審認該局員警接獲葉君報案至現場處理時，再申訴人滿身酒味，向處理之員警謊稱其係搭乘計程車前往基隆市樂一市場購物，因手肘與人碰撞發生衝突，誤導員警辦案方向，未能於案發時即對再申訴人執行酒測，且於事後接受調查時避重就輕，加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洵非無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輪休期間與民眾發生行車糾紛，並未表明警察身分，亦未利用職權加害民眾一節。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應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並不因相關情事是否發生於其輪休期間，或其曾否表明警察身分而不同，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市警局第三分局以100年9月2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003081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基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22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98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警務員，桃縣警局審認其前於該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擔任警備隊隊長任內，酒後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11月9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5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2月29日桃警人字第1010036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查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3日凌晨5時許，在大園分局警備隊備勤寢室，朝替代役役男李員床位便溺，李員察覺蚊帳有異，發現再申訴人在其床邊便溺，地板並留有一灘尿液，李員搖醒隔壁床位之謝警員詢問該人為何人，謝警員告知為再申訴人。此有李員100年8月17日訪談紀錄表、同年9月2日詢問筆錄、同年10月19日詢談筆錄，謝員同年8月17日訪談筆錄、同年9月2日訪談紀錄表及桃縣警局同年11月8日桃警督字第100001808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主管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桃縣警局以100年11月9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5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係有人誣陷指控一節，尚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以100年11月9日桃縣警人字第10000165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11月28日桃警刑字第10000104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22日調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巡佐，於100年12月10日自願退休生效。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該大隊任小隊長，配置桃縣警局大園分局服務期間，於100年2月24日及25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復因上開情事，於同年5月18日及19日接受調查，無正當理由不聽調遣，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2款規定，以同年10月6日桃警刑字第1000009108號令，分別核布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101年1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縣刑大以101年1月19日桃警刑字第10100320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及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有不聽調遣或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關於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部分：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二) 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記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對於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已有明文。

(二) 查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於100年2月24日0時25分執行全縣取締酒後駕車暨擴大臨檢勤務，臨檢「○○行館」812號包廂時，3位受檢人中之1人自稱是刑事局人員，請求不要拍攝，臨檢人員未確實查證其身分，隨即離去。嗣經臨檢人員向該分局到場督導勤務執行之李副分局長報告後，由李副分局長率員再至該包廂檢查，因未發現該分局所屬員警，認無可疑情事，即前往其他臨檢場所。嗣經桃縣警局督察室調查與臨檢人員指認，再申訴人當日確於該包廂內。

次查桃縣警局靖紀小組經情蒐發現，再申訴人復於100年2月25日夜間至次日凌晨於「○○酒店」宴飲，並與民眾陳君因敬酒發生衝突；上開2地點均係桃園分局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此有桃縣警局100年第1季（1至3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對象—風紀誘因場所名冊、再申訴人同年2月23日電話通聯紀錄、同年2月24日員警涉足○○行館消費現場錄影、錄音譯文、陳君同年6月27日及相關人員詢問筆錄、桃縣警局同年7月21日綜簽及該局同年8月17日桃警督字第100001792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24日及25日確有連續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洵堪認定。桃縣刑大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 三、關於不聽調遣部分：

（一）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

（三）奉派執行勤務達抗命令或不聽調遣……。」對於警察人員奉派執行勤務應聽從調遣，已有明文。

（二）卷查桃園分局為調查再申訴人是否於上開期間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以公務電話通知桃園分局偵查隊重新編排再申訴人100年5月18日15時至18時及19日12時至18時之勤務；經該分局偵查隊於勤務分配表之勤務變更欄註記勤務變更後，轉知再申訴人於上開時間至該分局督察組協助調查；惟再申訴人均未到場，遲至100年5月20日15時許始至該分局督察組協助調查。此有桃園分局上開期日公務電話紀錄簿、該分局偵查隊上開期日勤務分配表、桃縣警局上開100年7月21日綜簽及該局同年8月1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18日及19日確有奉派執行勤務不聽調遣之情事，足堪認定。桃縣刑大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另有刑案處理，無法協助調查一節。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就此情事，向該管長官報告之資料；再申訴

人亦未舉證說明，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縣刑大以100年10月6日桃警刑字第1000009108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0年12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001448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竹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2日調任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事務組長（現職），新竹市政府審認其前於該府觀光處科長任職期間，因市長交辦提供介紹新竹市觀光景點照片及文章一事，執行不力，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新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100年10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001219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以101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100114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新竹市政府派員於101年3月9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新竹市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新竹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須因辦理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英文中國郵報（China Post）吳姓記者為撰寫介紹臺灣之書籍，請新竹市政府提供市內觀光景點照片及介紹文章，經新竹市許市長於100年5月18日核示由陳機要秘書卓處，陳機要秘書遂於同年月19日指示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聞科主辦，並由該府觀光處負責提供介紹新竹市旅遊景點1500字之文章及照片。再申訴人時任新竹市政府觀光處科長，承辦上開業務，其於100年6月9日始提供相關文章及照片予該府行政處新聞科，此有陳機要秘書100年5月19日交辦便箋及新竹市政府第5次至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新竹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逾交辦期限始提出上開資料，對上級交辦事項

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乃依新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

三、再申訴人須因辦理上級交辦其提供市內觀光景點照片及介紹文章，執行不力，情節輕微，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經查，前揭陳機要秘書100年5月19日交辦便箋，並未載明交辦期限，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13日再申訴答復本會所載交辦再申訴人提供資料之期限為100年6月3日；該府人事處100年7月28日簽影本所載交辦期限為同年6月2日，而該府觀光處於簽稿會核單記載之交辦期限為同年6月20日，則該府相關單位對於交辦期限之認知已不一致，是否因該府交辦再申訴人提供市內觀光景點照片及介紹文章，涉及文章內容之修正，於不同階段而有不同之指示，因此訂有不同之交辦期限，尚有未明。新竹市政府代表固於101年3月9日陳述意見表示，市長交辦事務中，許多任務係以口頭交辦，無須以書面下達；惟該府仍無法對交辦再申訴人之過程清楚說明，亦未具體指出再申訴人對於本件交辦事項，究係於何階段發生執行不力之情事，是相關事實仍有未明，該府以100年10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001219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核有查明後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以100年10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001219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民國100年10月28日銅鄉人字第10000170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銅鑼鄉公所）課長，銅鑼鄉公所依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苗縣審計室）抽查該鄉公所98年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有關「應付人事費延宕或尚未支付」一節，認再申訴人核有疏失，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

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苗縣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100年8月12日銅鄉人字第1000085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12月19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銅鑼鄉公所於101年1月4日銅鄉人字第10000196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苗縣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是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一、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次按銅鑼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財政課之公務項目一、財務管理：「……二、會核收支法案：……（二）各項經費支出核撥。1.策劃調度庫款收支。2.經常經費之發放。3.臨時經費之核撥。4.核定各項支出案。5.支出事項推算登記及報告。……」及銅鑼鄉公所財政課課長之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財、稅務行政等業務。40%二、財務、稅務管理等審核業務。30%三、公款、公產管理等審核業務。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對於銅鑼鄉公所財政課課長，負有綜理該鄉公所財務管理之各項經費核撥及策劃調度庫款收支、經費核撥等職責，並應優先支應該鄉公所編制內員額之人事費，已有明文。
- 三、卷查銅鑼鄉公所員工家屬於99年3月4日向苗栗縣縣長信箱陳情，銅鑼鄉公所未發放99年2月份薪資及98年不休假加班費；經苗栗縣政府99年3月11日及4月13日府財務字第0990042555號及第0990063581號函銅鑼鄉公所略以，該府

協助銅鑼鄉公所資金調度之範圍，以鄉公所人事費不足數為限，於同年1月4日撥付該鄉公所第1季縣統籌分配稅款新臺幣（以下同）833萬4千元，又於同年2月4日先行墊借第3季縣統籌分配稅款833萬3千元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850萬元，目的在協助該鄉公所發放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上開金額應足以支應該鄉公所99年2月份薪資及不休假加班費，為何未適時發放，請銅鑼鄉公所查明是否涉有行政疏失。苗縣審計室並於99年6月7日派員抽查銅鑼鄉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銅鑼鄉公所99年1月份至5月份薪資，分別於同年2月1日、3月11日、4月1日、4月23日、5月21日發放，尚未支付98年度不休假加班費121萬餘元及考績獎金406萬餘元，合計527萬餘元。此有苗栗縣政府99年3月11日函、同年4月13日函、苗縣審計室同年9月6日審苗縣二字第0990001400號函及其附件審核通知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銅鑼鄉公所99年1月至同年2月5日，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總計入帳2,834萬2,553元，扣除99年1月至2月實際支出之人事費用計1,556萬1,105元（含鄉民代表研究費、村長事務補助費、退休給付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及年終獎金等），尚餘1,278萬1,448元，實足以支應99年2月份及3月份正式人員薪資發放所需（每月約500餘萬元）。此有銅鑼鄉公所收入傳票查詢明細及政風室100年7月8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本件再申訴人綜理該鄉公所財務管理之各項經費核撥及策劃調度庫款收支，依上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優先支應人事費用，惟其卻先支應工程款，未優先支應99年2月份薪資及98年不休假加班費，是其遲延發放該鄉公所人事相關費用，致員工於春節期間未能如期領到薪資，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洵堪認定。銅鑼鄉公所以100年8月12日銅鄉人字第1000085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銅鑼鄉公所相關人員未檢討錯誤措施，造成財政惡化，再申訴人非執事及決策者一節，核不足採。

五、綜上，銅鑼鄉公所以100年8月12日銅鄉人字第1000085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069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太平分局警務員，中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11月22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0年12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9785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1年2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48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六）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是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下班時間前往「○○○○理容KTV」按摩，並未有違法之情事；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並未規定下班時間不得前往云云。按「○○○○理容KTV」自99年1月起即經中市警局第二分局列管為涉經營色情之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22日20時下班後，前往該店按摩，遭中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臨檢查獲。前揭情事，有中市警局第二分局100年11月22日臨檢紀錄表、中市警局同日對再申訴人、按摩女郎阮君訪談筆錄、中市警局太平分局同年月25日中市警太分督字第1000031453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中市警局督察室100年12月1日簽呈

及「中市警局第二分局100年度轄內列管涉營色情場所調查及涉營色情營業及可疑場所資料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按前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明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是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不因其於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前往而不同。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中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100年12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978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1年2月29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09877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經海山分局審認其於100年8月8日受理民眾郭君遭竊盜案，未依規定填輸刑案紀錄表上傳，經查匿報刑案屬實，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月6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09109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1年3月13日補正到會。
- 三、查系爭海山分局101年1月6日令，業經海山分局審酌該令懲處發布內容與事實不符，以101年2月29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098777號書函撤銷。是再申訴人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並不因上開101年2月29日書函有附記救濟條款而有差別。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民國101年1月11日港鎮人字第10100005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北港鎮公所（以下簡稱北港鎮公所）民政課課長，北港鎮

公所審認其督辦公墓業務，未繕造墓基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保證金帳冊，且未詳細核對原申請人繳納之收據或相關憑證，致溢退、誤退保證金，顯有疏失，依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暨附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港鎮獎懲標準表）六、（八）規定，以100年11月15日港鎮人字第100001541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北港鎮公所以101年1月11日港鎮人字第1010000576號函更正獎懲依據為北港鎮獎懲標準表六、（三）及（八），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港鎮公所以101年3月5日港鎮人字第10100019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港鎮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北港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對於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因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北港鎮公所78年7月21日修正之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地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墓位……應繳納墓基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保證金三千元，於遷移或檢骨後負責清理墓區之整潔，經承辦人認可則保證金無息退回申請人……」；84年6月27日該辦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之保證金金額調高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89年11月29日制定公布之「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靈（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90年、95年修正該自治條例時，該保證金均維持相同之收費金額5,000元。嗣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查核北港鎮公所財務收支時，發現公墓墓基清理保證金帳目不符，相關控管作業核有未當，要求北港鎮公所追究疏失責任。經該鎮公所調查，發生溢退或誤退保證金，係因辦理公墓業務之民政課人員未繕造墓基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保證金清冊，且未詳細核對原申請人繳納之收據或相關憑證，致依上開規定所收之保證金金額，於退

還保證金時，均依現行規定退還5,000元，此有雲林縣審計室99年1月12日審雲縣二字第0990200073號、同年5月18日審雲縣二字第0990200888號、同年11月11日審雲縣二字第0990201929號、北港鎮公所同年11月1日港鎮主字第0990014774號、同年12月24日港鎮主字第0990017323號函、100年11月30日港鎮主字第1000014895號函、北港鎮公所召開「墓基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保證金標準變動，承辦人引用錯誤規定，致溢退或誤退清理保證金」專案調查小組第1次至第5次會議紀錄、北港鎮公所100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第3次及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查再申訴人自83年9月12日至99年2月28日擔任北港鎮公所民政課課長，為負責督導考核管理公墓之主管人員，本應知悉公墓業務之運作及相關法規已將上開保證金由3,000元調高為5,000元，卻仍疏於注意，對其所屬同仁於辦理公墓墓基保證金事宜時，未核對原申請人繳納之收據或相關憑證，致發生溢退、誤退保證金之情事，未盡力督導考核，造成公庫損失約計30萬餘元。是再申訴人對於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有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且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北港鎮公所依北港鎮獎懲標準表六（三）及（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屬有據。

四、綜上，北港鎮公所以100年11月15日港鎮人字第1000154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2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6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45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幫工程司，於76年5月1日退休生效，以100年11月14日函致銓敘部，指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及第19條第2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配偶須婚姻關係於該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撫慰金之限制不適當等語。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617號書函答復，退休法第18條第1項、同條第4項第1款及第19條第2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亡故者，其配偶得請領一次撫慰金；惟若其配偶於該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且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婚姻關係者為限，則得申請改領月撫慰金，係因撫慰金為月退休金延伸而來之公法權利，非屬退休公務人員之遺產，自得立法作必要限制；且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期間始締結婚姻關係之配偶或婚姻關係短暫之配偶，若得按期支領公法給付終身，有違月撫慰金之發給本意。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系爭銓敘部100年12月15日函，係該部基於公務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就退休公務人員死亡後，配偶擇領月撫慰金之法定要件而為釋示。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不服，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10月7日鐵人三字第100002936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務段佐級司機員，其退休案經該局以88年1月14日88鐵人三字第000535號函，核定自87年8月10日退休生效，並依其服務年資10年1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10個月暨併領月薪額25%月退休金。嗣復審人以100年7月7日陳情書，向鐵路局申請辦理軍職年資查註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同年8月10日國人勤務字第1000010800號函復鐵路局，復審人可採計查註6年6個月16日軍職年

資。至復審人上開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鐵路局以100年10月7日鐵人三字第1000029365號書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鐵路局以100年11月22日鐵人三字第1000035204號函轉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並檢卷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12月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原任鐵路局高雄機務段佐級司機員，於87年8月10日退休生效，其退休案前經鐵路局以88年1月14日88鐵人三字第000535號函核定，退休年資10年1個月，給與一次退休金10個月暨併領月薪額25%月退休金在案。復審人以100年7月7日陳情書，向立法委員陳○○服務處陳情，主張發現國防部已於89年同意辦理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之軍職年資查註，請求將其軍職年資送查註，俾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重新計算月退休俸。案經該服務處以同年月8日100南慧琪字第070801號函轉鐵路局辦理。核復審人所請，係對已確定之退休核定，要求重行核定，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該公務人員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公務人員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

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卷查復審人87年8月10日退休案，前經鐵路局以88年1月14日88鐵人三字第000535號函核定，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該核定函已確定在案。嗣復審人於100年7月7日，以陳情書主張發現國防部已於89年同意辦理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之軍職年資查註，向鐵路局申請辦理軍職年資查註，並併計該年資重行核定其退休案。惟查復審人100年7月7日陳情書之申請，縱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亦已逾該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法定不變期間。據此，不論復審人是否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3款之情形，其申請重行核定退休時，已逾同條第2項所定5年法定不變期間，鐵路局自得拒絕其重開原退休核定案程序之申請。復審人訴稱，國防部同意公務人員退休軍職年資查註之公文，因鐵路局承辦人疏失而未通知，其無從知悉云云，茲以其申請既已逾5年法定不變期間，且依卷附資料，鐵路局之處分亦無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自己無從再行審究。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以100年10月7日鐵人三字第100002936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計軍職年資重行核定其退休案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民國100年12月2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1965號函及100年12月15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27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民國100年12月2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1965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北市立圖書館深坑分館主任，其前任職於臺北縣深坑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深坑區公所，以下簡稱深坑區公所）民政課課員期間，因辦理區內「蘇府王爺神明會」之會員審查公告業務涉訟，經深坑區公所核發偵查階段、一審、二審、更一審及更二審訴訟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嗣復審人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0號刑事判決，審認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拾伍萬元，全案因復審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深坑區公所據此認定復審

人涉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100年12月2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1965號函，限期復審人繳還系爭涉訟輔助費用；復以同年12月15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2732號函再度通知復審人，應依同年12月2日函所定期限，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深坑區公所於101年1月16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3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深坑區公所100年12月2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1965號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是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後，如認定公務人員涉訟，係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即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機關是否要求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固應由涉訟輔助機關就該公務人員涉訟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據以決定，惟檢察官及刑事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調查證據所認定之事實，亦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考。
- (二) 查復審人於89年間任職深坑區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神明會會員公告業務。民眾黃○○委託代書於89年6月13日向改制前深坑鄉公所提出申報書，主張「本神明會蘇府王爺管理人陳○○已亡故，茲為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隨文檢附有關表件，請惠准公告，發給神明會蘇府王

爺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並檢附蘇府王爺神明會之會簿名冊，該會簿名冊上計有陳○○（關係人高○○）、陳○（繼承人陳○○）、黃○○（繼承人黃○○）、倪○○（繼承人高○○）、黃○（繼承人黃○○）、陳○○（繼承人陳王○○）、陳○○（繼承人陳○○）、黃○富（繼承人黃○）等會員系統，經復審人審核後，以89年7月10日89北縣深民字第5065號函予以退件，退件之理由略以：「……二、台端所檢附佐證文件尚不能做為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出資設立之證明文件，故無從認定本案神明會確定信徒資格。三、又所造神明會沿革與會員系統表格式不符，且繼承會份權之行使顯然有誤（查神明會財產為共同共有關係，其會員死亡後會份權之行使，可按規約之規定，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時，依習慣由長子或其繼承人推定之一人行使）。四、土地謄本應檢附現時之土地登記謄本，神明會會員戶籍謄本應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謄本……。」嗣黃○○等人提出記載陳○○繼承子嗣亡絕之「神明會蘇府王爺會員系統表」及日據時期陳○○、陳○及黃○○3人捐貲神明會之「蘇府王爺捐貲過爐金」等私文書，併附蘇府王爺神明會之會簿等資料，於89年10月16日再次向深坑區公所申請公告，請求確認黃○○及陳○○為神明會僅存之會員繼承人。復審人於黃○○等人前次申請公告時，即明知申請神明會會員名冊確定時，須檢附全部會員之全戶謄本等文件，倘會員死亡，其會員權之行使，可依規約規定或依習慣由長子或其繼承人推定之代表一人行使，黃○○等人第2次所提「蘇府王爺捐貲過爐金」已明白記載陳○○、陳○、黃○○3人為原始出資會員，且所附不動產清冊亦載明管理人為陳○○，黃○○卻僅提出陳○、黃○○之繼承系統，會員名冊亦僅登載陳○、黃○○之繼承人即陳○○、黃○○2人，縱僅從形式審查，已有不合；另黃○○等人所提會簿，記載高○○曾擔任蘇府王爺神明會之爐主，高○○係該神明會之會員，其繼承人除有喪失會員權之情事外，得繼承神明會之會員權，復審人明知陳○○及高○○可能另有繼承人，卻未命黃○○提出陳○○、高○○之全戶戶籍

謄本，查明2人有無繼承人得以繼承神明會之會員權，竟將黃○○所提僅記載陳○、黃○○之繼承系統，會員名冊亦僅登載陳○、黃○○之繼承人即陳○○、黃○○2人之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深坑鄉公所89年12月15日89北縣深民字第10894號函之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違法核准公告登載，並在公告期滿後發給會員名冊，足以生損害於深坑區公所公告之正確性及蘇府王爺神明會真正會員之權利。上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0號刑事判決書，審認復審人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因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故減為有期徒刑玖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拾伍萬元，並因復審人未再上訴而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明知陳○○及高○○可能另有繼承人，卻僅依黃○○所提之內容不實資料，登載此不實內容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其涉訟係故意所致，洵堪認定。深坑區公所以系爭100年12月2日函，命復審人限期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30萬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其辦理「蘇府王爺神明會」之會員審查公告業務係依內政部相關函釋，僅就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為形式審查，復審人第2次辦理審查業務時，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已齊全，其為形式審查而准予公告並發給會員名冊，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相符，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且此審查公告仍無法確定系爭神明會私法上權利義務，利害關係人如有爭執尚可依法提出異議、起訴，非謂一經公告即對真正神明會會員有不利影響等節。按民政機關受理神明會會員權證明等公告核發事項，依內政部79年4月13日台（79）內民字第790384號函及95年3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1049號函意旨，受理機關僅作形式上審查並代為公告，非確定人民之私權；所謂形式審查，係指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具齊，程式是否相符而言。惟形式審查非指承辦公務人員就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內容得不予檢視審酌，仍應本其專業知識，就

申請個案之情形，審酌申請者提出之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所定之形式要件，如有疑問，仍應命其說明或補正，以為認定准駁之依據。卷查黃○○等人於89年10月16日再次申請時，提出「蘇府王爺捐貲過爐金」私文書作為設立神明會之原始規約憑證，記載陳○○、陳○、黃○○3人為原始出資會員，造報之會員系統表則記載陳○○子嗣「亡絕」，惟衡酌黃○○等人首次申請所提出之會簿名冊有「陳○○（關係人高○○）、陳○（繼承人陳○○）、黃○○（繼承人黃○○）……」之記載，且作為佐證文件之會簿亦載有高○○曾擔任爐主等情事，復審人縱僅為形式審查，仍應就申請人所造報陳○○子嗣亡絕一事加以審酌，依規定命黃○○等人提出全部會員（含陳○○及高○○）之全戶戶籍謄本以供查驗。復審人就前揭情事未為審酌，將申請人所提僅登載陳○、黃○○之繼承系統，會員名冊僅登載陳○、黃○○之繼承人即陳○○、黃○○2人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予核准公告登載，足以生損害於深坑區公所公告之正確性及蘇府王爺神明會真正會員之權利，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已如前述。據上說明，復審人既已對陳○○子嗣亡絕一事是否屬實存有疑慮，其核辦過程未就此加以審酌或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將不實內容登載於職務所職掌之公文書，復審人涉訟即係故意所致。至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是否因對神明會會員審查公告仍可異議、起訴而不受影響，對於復審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涉訟之認定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 （四）綜上，深坑區公所以100年12月2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1965號函，命復審人限期繳還已支領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30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深坑區公所100年12月15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2732號函部分：

-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

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深坑區公所100年12月15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2732號函記載略以：

「臺端……前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費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業經本所100年12月2日新北深人字第1001001965號函催繳在案，請確依規定繳還……。」稽其內容，僅重述該區公所100年12月2日函追繳之意旨，並未就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別為處分，即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新的規制效果。復審人遽對該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鑑於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

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先生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100年11月30日嘉秘字第10052520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處長，於99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其於65年10月獲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配住嘉義市○○路○○○巷○○號（門牌整編後為嘉義市○○路○○號）宿舍（以下稱系爭宿舍）。嗣於71年10月19日調任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大甲林管處）課長，其配偶及子女仍續住系爭宿舍。嘉義林管處96年5月3日嘉秘字第0965161482號函，請復審人配合於96年7月29日前自行遷

出上開宿舍，再層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核撥搬遷補助費。復審人配合於上開期日前繳還宿舍，因嘉義林管處遲未核發搬遷補助費，復審人向該處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經該處100年11月30日嘉秘字第1005252017號函復，復審人因於71年10月19日調大甲林管處任職，經審查未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發給搬遷補助費。復審人不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案經該會函移本會。復審人於101年1月1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嗣經嘉義林管處同年2月1日嘉秘字第10152500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29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處長，不服嘉義林管處以其不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訴稱其與配偶、子女係以系爭宿舍作為永久共同生活之處所，嘉義林管處未審酌其主觀上意願，遽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以其客觀上實際居住日數作為認定是否為合法現住人之標準，而未指明該當該點何款，原處分違法不當，請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 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

有。」合於上開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者，始得請領遷出眷舍之一次補助費。

- (二) 次按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借用人若已離職或退休，依借貸之目的，應視為已使用完畢，貸與人得請求交還出借之房屋，此係使用借貸終了當然的原因之一，此有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02號判例及臺灣高等法院90年上字第218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61年8月8日修正後之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94年6月29日廢止）玖、宿舍管理第20條規定：「調職或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逾期不遷，以佔用公產及交代不清，依法處理。」是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獲配宿舍者，如有調職情事，因借貸目的已完畢，應於3個月內遷出宿舍。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65年10月間任職嘉義林管處時獲配系爭宿舍，嗣於71年10月19日調任大甲林管處課長，上開調職情事，復審人並不爭執，自調職之日起，復審人與嘉義林管處之使用借貸關係應即終了。復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管處及東勢林區管理處，各有其機關代碼，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代碼系統機關代碼查詢附卷可稽。復審人指稱其僅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管理處內部之調動，應屬「非調職人員」，核無足採。據上，復審人於71年10月19日調任大甲林管處課長，調職後已非嘉義林管處所屬人員，本應在3個月內遷出眷舍；嘉義林管處100年11月30日嘉秘字第1005252017號函，以復審人前有調職情事，核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定之「合法現住人」，否准復審人請領遷出眷舍之一次補助費，於法並無不合。至復審人訴稱，其與家眷有居住事實一節。本件復審人既非嘉義林管處現職人員且曾調職，不符「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則其與家眷是否有居住於系爭眷舍之事實，即無庸審究。又公務人員是否經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應據事實而為認定，尚非以是否登錄公務人員履歷表為斷，且上開事實亦與本件無涉。

二、綜上，嘉義林區管理處以100年11月30日嘉秘字第1005252017號函，否准復

審人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審人兼：○○○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2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034234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2人係花蓮縣消防局已故陳隊員○○之遺族。陳故員於100年1月25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花蓮縣政府以100年3月2日府人福字第1000036279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6款「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規定辦理因公撫卹；銓敘部100年10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03423493號函，以陳故員之情形不符合「因辦公往返，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要件，審定為意外死亡撫卹。復審人張○○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0352046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2人復於101年1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補正陳○○亦為復審人。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張○○、銓敘部及花蓮縣消防局派員於101年2月16日陳述意見，復審人張○○及花蓮縣消防局代表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依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訂定之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第39條之1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據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撫卹，除撫卹金之計算外，均應適用撫卹法之規定辦理。
- 二、復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

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其因辦公往返之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依前二項規定認定。」對於公務人員因辦公往返，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已有明文。

三、查陳故員原擔任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三民分隊（以下簡稱三民分隊）隊員，於100年1月25日輪休，當日18時參加「三民分隊表揚99年度義消、婦宣、鳳凰績優人員暨慰勞該分隊義消參加全國義消競技比賽年終餐會」，餐會結束後，陳故員於同日23時25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返家途中撞擊路樹，經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救治，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前揭情事，有三民分隊100年1月份勤務輪休預定表、三民分隊勤務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花蓮縣警察局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復審人張○○及花蓮縣消防局代表於101年2月16日陳述意見詳細說明。嗣花蓮縣消防局於100年4月1日及5月6日提出陳故員奉派於100年1月25日返隊處理勤務及辦理前揭餐會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銓敘部提該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0年9月28日第16次會議審查，發現花蓮縣消防局第2次檢附之活動邀請函始增列陳故員為邀請人，該局前後2次提供佐證之活動邀請函有不一致之情形，經花蓮縣消防局代表於101年2月16日陳述意見，僅說明係該局承辦人擬辦活動邀請函時，提供多種版本樣式陳報該局長官參考，惟仍無法說明，該局提供銓敘部作為佐證之邀請函前後不一致之原因；又花蓮縣消防局提供之三民分隊100年1月15日花消三分陳字第016號陳報單，固經大隊長批示「1月25日活動請主管及業務承辦人陳○○均需到場以示對志工尊重」，惟承辦人一欄係由三民分隊小隊長高

○○簽章，並無陳故員之簽章，大隊長欄位之核章日期及時間模糊不清。此外，並無其他具體證據足堪認定陳故員於100年1月25日輪休期間，確經機關指派出勤或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事實，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辦公往返，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要件不合。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該小組100年9月28日第16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案審查表等影本及上開101年2月16日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稽。銓敘部據以審定陳故員係意外死亡撫卹而非屬因公死亡撫卹，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陳故員係三民分隊義消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其於100年1月25日返隊係辦理前揭餐會活動云云。按陳故員於100年1月25日輪休，並無編排勤務，亦未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情事，已如前述；且依花蓮縣消防局消防人員出入及車輛使用登記簿記載，陳故員係於該日18時餐會活動開始時間始抵達會場，參加餐會活動，核與活動承辦人員應提早抵達會場準備之常情不符，是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審認陳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以100年10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03423493號函審定意外死亡撫卹。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034995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考試及格，於84年3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課員及四等專員。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派復審人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金融保險職系科員（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6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21641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3年5月16日至84年2月28日曾任中央信託局護士年資，核屬衛生技術職系職務，與現職性質不相近；又84年3月1日至93年1月4日曾任原健保局課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核屬衛生行政職系職務，亦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9年6月14日函未採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7月14日99年度訴字第2404號判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並於理由中載明，銓敘部應就復審人系爭年資辦理之工作內容，再作實體審查。案經該部100年10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03499533號書函，依健保局未具日期健保人字第1000080368號函及100年9月29日健保人字第1000080443號函查復，以復審人系爭年資期間辦理之工作性質，核屬衛生行政職系職務，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0352123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該部復以101年2月3日部銓二字第1013557558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7月14日99年度訴字第2404號判決，審認復審人於系爭年資期間之工作與同事周女士到庭證稱之工作幾乎相同，然銓敘部就復審人之系爭年資核為衛生行政職系，周女士之年資核為金融保險職系，究有何具體正當合理之理由，該部即有作實體審查之必要，否則即有違「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之平等原則；本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復審人作成決定。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顯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銓敘部調查事證另為處分，而非指摘該部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該部自得就本件依判決意旨重為調查事證，如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

錯誤，尚非不得就本件再採取相同之法律見解。復審人訴稱，銓敘部無視並違反行政院上開判決法律見解云云，核不足採。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茲以原健保局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是曾任該局年資與現任職務之性質是否相近，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悉憑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之規定，作為認定標準，始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三、復審人現為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金融保險職系科員，不服系爭銓敘部100年10月18日書函，未採計其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訴稱原處分為形式審查，對健保局函查復之說明斷章取義，顯有違法不當云云。經查：

（一）按復審人系爭曾任原健保局課員職務年資既無職系規定，依前開俸給法及認定辦法規定，應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前開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次按職務歸系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職務之各工作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不相當者，

以其責任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本件復審人系爭年資原經銓敘部審認屬衛生行政職系職務，與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之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404號判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並命銓敘部應就復審人系爭年資辦理之工作內容，再作實體審查。嗣經該部重行審查後，2次函請健保局查復復審人系爭年資期間辦理之具體工作內容、所占比例，以及究係基於衛生行政知能，辦理健保爭議之處理及健康保險等相關業務，抑或係基於金融保險之知能，辦理保險費退費之支付等相關業務，經該局分別以未具日期健保人字第1000080368函及100年9月29日健保人字第1000080443號函查明回復。

- 1、依職系說明書衛生行政職系記載：「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長期照護、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促進、藥事、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工業衛生、學校衛生、職業衛生、健康保險、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醫療衛生人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金融保險職系記載：「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金融……（二）保險：含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資料調查、合約訂定、承保、分保、委託與變更之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對於兩職系不同工作內容已定有明文。
- 2、卷查復審人服務證明書，其系爭年資工作內容為：「1.辦理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單位費用核付（30%）。2.辦理民眾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費用核退業務（40%）。3.其他健康保險綜合性業務（20%）。4.臨時交辦事項（10%）。」次查健保局前揭2次查復銓敘部表明，復審

人原任該局課員及四等專員，係辦理特約醫療院所（區分為西醫、牙醫、中醫等）門診醫療費用核付與藥局覆核等相關業務；且其上開期間之工作內容，其中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等工作佔70%，對於健康保險從事審核及執行，即特約醫療院所於從事醫療行為後，向原健保局提出申請核給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時，因須以所具備相關專業醫療知識，實體審查特約醫療機構從事之醫療行為後，判斷其申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得否核付，亦即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辦理健康保險特約單位費用核付等相關業務。據上，復審人系爭年資既係基於衛生行政知能，依前揭按責任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認定職系之原則，應認屬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復查健保局100年9月29日函說明三，有關該局現行辦理上開工作內容之職務歸系，以衛生行政職系為原則，益可證此認定之合理性。準此，復審人於該期間主要工作內容之性質與衛生行政職系較為相近，洵堪認定。

- (二) 至於復審人舉同事周女士為例，訴稱其與周女士於系爭年資期間從事之工作內容幾近相同，惟因其系爭年資經認定為衛生行政職系，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健保局99年2月8日健保人字第0990052723A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周女士之工作內容為：「1.特約保險單位費用受理、審核、核付（45%）。2.特約保險單位費用申報資料分析及管控（30%）。3.特約保險單位費用之實地訪查及輔導（20%）。4.臨時交辦事項（20%）」周女士於87年6月16日至92年11月30日辦理特約保險單位費用受理、審核及核付，特約保險單位費用申報資料分析及管控，與特約保險單位實地訪查及輔導3項工作比重高達95%；且該等工作內容，係以所具保險之知能，對於承保業務從事擬議規劃、管理與執行，依上開職系說明書有關金融保險職系規定，以及職務歸系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周女士上開年資，核與金融保險職系說明書描述之工作內涵性質較為相近，應認屬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性質。次按健保局歷次開具復審人與周女士之服務證明文件載明，2人於該局實際辦理之工作內容亦有實質差異，銓敘部爰

據以認定復審人系爭年資工作內容歸列衛生行政職系，而周女士上開年資之工作內容則歸為金融保險職系。

(三) 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衛生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核無違誤。又銓敘部係依健保局歷次開具復審人系爭年資與周女士之服務證明書及相關函文，據以認定彼等2人辦理之工作內容確有不同，爰銓敘部對於不同之事件為不同之處理，自難謂有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10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03499533號書函，未採計復審人84年3月1日至93年1月4日年資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035120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審計職系財務審計科考試及格，於100年7月31日任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審計職系審計員，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0351208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5日部特二字第100348600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1年2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2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次按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規定：「審計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二、擬任審計員、經……審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

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據此，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審計職系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官等審計人員，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應先予試用6個月。

二、卷查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審計職系財務審計科考試及格，經審計部派代自100年7月31日任新北審計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審計職系審計員。因復審人係初任薦任官等職務，銓敘部審定其100年7月31日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至復審人以其於90年4月至100年3月曾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聘三等統計員，請求採計該年資變更俸級及退休年資一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卷查復審人前經審計部派代自100年7月31日任新北審計處審計員，新北審計處以100年10月19日審新北人字第1000000683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將復審人任現職案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查該送審書未載明復審人具上開年資，亦未擬請採計提敘俸級；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主計處係於101年1月19日始開具國空主統字第1010000098號服務證明書，證明復審人上開年資任職工作內容及成績。是系爭處分於100年10月26日作成時，自無從審究。又系爭處分係就復審人100年7月31日任職情形為銓敘審定，與其上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並無關涉。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0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03512084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7月31日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4679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臺灣省警務處民防指揮管制中心（現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防管制所）已故組員彭○之遺族。彭故員於70年11月1

日退休，支領同職等人員月俸額85%給與，嗣於100年7月23日死亡。復審人前以100年8月24日存證信函，向銓敘部申請補發彭故員赴大陸期間未支領之99年及100年共4期之月退休金，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467984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36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3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7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一、死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次按依該條例第26條第5項訂定之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據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教人員，如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其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應停止或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至其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回臺居住時回復權利。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彭故員之遺族，彭故員於70年11月1日退休，支領月退休給與，前於98年10月21日赴大陸地區後，逾183日仍未返臺，經民防管制所暫停發放其99年1月以後之各期月退休給與；彭故員於100年7月23日亡故前，

仍滯留於大陸地區並未返臺，此有彭故員入出境查驗結果資料列印查驗資料及民防管制所99年9月24日警管人字第0990004322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開規定，得申請回復支領退休給與權利者，為經停止或暫停領受月退休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遺族並無申請權利。爰銓敘部否准復審人補發彭故員99年至100年共4期月退休給與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違反憲法、行政程序法及人權公約等相關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46798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彭故員99年至100年共4期月退休給與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6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其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639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6年及16年6個月15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5個月及16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4167%及33.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本次退休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日後如於退休生效日起5年內請領本次退休之養老給付時，因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核發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就該項備註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4日部退三字第10135493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復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查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4個港務局等交通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依照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前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據上，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致是類人員所領退休金顯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形同「支領退休金差額」，依上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優存制度之建制意旨，復審人既係於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之交通事業機構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即便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仍不適用優惠存款規定。此有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釋示，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並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可資參照。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以該局人員之待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並非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所領退休金顯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

之退休金，形同「支領退休金差額」，核與公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爰系爭處分於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自58年7月至66年12月任職年資，係屬依一般公務人員俸給表支薪，應准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1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639號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49200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技士，其86年9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6年7月7日86臺特三字第149144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2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85733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9,2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4萬6,400元。復審人以100年8月28日陳情書向總統陳情，請求恢復其退休時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06萬9,200元，經移請銓敘部以100年10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492002號書函答復復審人，說明現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仍請其參考該部100年7月22日函。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035314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1月3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固稱，系爭100年8月18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陳情事項，就現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說明，並引述該部同年7月22日函審定復審人之優惠存款金額，請復審人參考，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惟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

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即難謂非行政處分，而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查銓敘部以100年7月22日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106萬9,2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4萬6,400元。復審人以100年8月28日陳情書，請求恢復其退休時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06萬9,200元，應認係不服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04萬6,400元部分。經銓敘部以系爭100年10月18日書函答復復審人，說明現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仍請其參考該部100年7月22日函，稽其意旨，應認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之表示，而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爰予受理，並以100年2月1日起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為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三、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

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款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款額。」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查復審人於86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505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2,42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3年、83%及2年8個月、6%，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次查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3年4個月，以其最後加保金額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9,700元 $\times$ 36=106萬9,200元，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3年4個月，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2,425 $\times$ 36=116萬7,300元。惟依前述，復審人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06萬9,20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6-25) $\times$ 2%=77%。又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2,425元計算，為(3萬2,425元 $\times$ 83%+930元)+(3萬2,425元 $\times$ 2 $\times$ 6%)=3萬1,734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2,425元 $\times$ 2 $\times$ 77%-3萬1,734元)=1萬8,201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8,201元 $\times$ 12 $\div$ 18%)=121萬3,4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26-25) $\times$ 1%=81%。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2,42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2,425元+專業加給1萬9,25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6,460元；總計為3萬2,425元+1萬9,670元+0元+6,460元=5萬8,555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5萬8,555元 $\times$ 81%-3萬1,734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5,69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5,696元

$\times 12 \div 18\% = 104$ 萬6,4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二)及(三)中之較低金額104萬6,4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五) 銓敘部以100年7月22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8573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4萬6,400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恢復其退休時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06萬9,200元，銓敘部以100年10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492002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隊員，前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警政署98年11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80171790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嗣復審人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6月9日100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復審人乃向警政署提出復職申請，經該署以同年6月17日警署人字第1000127085號書函回復，請檢具易科罰金繳納收據，經由服務機關保一總隊依規定向該署提出復職申請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警政署100年6月17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7號復審決定書，以所不服之標的非屬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並以同年月24日公保字第1000010731號函檢送復審人在案。復審人不服警政署對其所提復職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另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1月4日警署人字第1000205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100年12月26日、101年3月2日及3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就警察人員復職之要件，已有明定。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第2項規定：「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據此，警察人員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即有義務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
- 三、卷查復審人所涉詐欺案件，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11月18日99年度嘉簡字第1665號判決，以其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6月9日100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上開案件業已判決確定。嗣復審人先後以100年6月14日及30日復職申請書，向警政署申請復職。茲以復審人既已依前揭規定提出復職申請，警政署即有依法審酌其是否符合復職要件，並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經查警政署雖分別以100年6月17日警署人字第1000127085號及同年7月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3546號書函答復復審人，惟該2書函並未就其復職申請，為明確准否之表示。復據該署復審答辯略以，該署上開100年6月17日書函旨在通知其警察人員之復職要件，並非否准復審人之申請等語。據此，該署迄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就復審人之復職申請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洵堪認定。又警察人

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要件為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警政署既以上開答辯書陳明，復審人若不繳納罰金，則應執行有期徒刑，即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法定免職事由等語，卻無視同條例第30條之1之法定期限，迄未作成行政處分，經核於法自有違誤。

四、綜上，警政署對於復審人之復職申請，逾2個月之法定期限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署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回任原職事件，不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民國100年12月7日檢局（人）字第10001132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幹事，前應86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金融人員金融外勤業務組考試錄取，於87年9月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分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任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檢查局）依中央存保公司93年8月4日存保人字第930008099號函及復審人同年6月28日切結書，具結其自93年7月1日借調至檢查局服務，並於95年7月27日歸建中央存保公司。嗣復審人以100年11月28日字第00001號函，向檢查局申請依該局組織法第6條規定辦理回任原職，經檢查局以100年12月7日檢局（人）字第100011320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檢查局以101年1月5日檢局（人）字第10001143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3年7月1日制定施行至101年6月30日止之金管會組織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得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轉任至本會及所屬機關。轉任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訂定。」次按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本會設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

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30條第1項規定：「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機關組織法律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應經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施行；其暫行員額總數，不得超過九百一十人，原機關之組織法律不再適用。」第2項規定：「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機關組織法律，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立法程序。」復按檢查局組織法於97年1月19日始公布施行，該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轉任本局之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自轉任之日起，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再按金管會組織法第31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轉任金監會及所屬機關，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據上，金管會及所屬機關於93年7月1日成立時，中央存保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須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始得轉任金管會及所屬機關職務，不受特考特用之轉調限制。

二、卷查復審人應86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金融人員金融外勤業務組考試及格，於87年9月1日分發中央存保公司任職。檢查局於93年7月1日成立，復審人因轉任身分未定，該局乃依復審人93年6月28日切結書及中央存保公司同年8月4日存保人字第930008099號函，將復審人借調至檢查局服務，嗣於95年7月27日歸建中央存保公司。復審人以100年11月28日函，向檢查局申請依前揭該局組織法第6條規定回任該局服務。茲依卷附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7月12日召開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擬轉任金管會及其所屬機關名冊事宜會議」，主席裁示：對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轉任人員資格條件無疑義部分先行核准，復審人部分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之原則，再另案處理。復查行政院同年月21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3311號函，專案核准之中央存保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金管會及所屬機關名冊，復審人並未列名其中；且得依檢查局組織法第6條規定辦理轉任者，須為中央存保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復審人已於95年7月31日調任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幹事，並任職迄今，自無從申請依該條規定辦理轉任。據上，復審人向檢查局申請回任該局職務，洵屬於法無據。

三、復審人又訴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3年7月12日召開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擬轉任金監會及所屬機關名冊事宜會議」，業經主席裁示對其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之原則，再另案處理；97年1月19日檢查局組織法公布施行後，應保障其轉任之權益，其請求回任原職，自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經查上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3年7月12日會議主席固裁示，以維護復審人權益為原則，再另案處理，惟並無同意轉任之表示，難據為信賴基礎，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舉與其同時期轉任之吳君及林君2人為例，主張彼等均無特考特用之限制一節。查復審人所舉人員均列於前開行政院93年7月21函專案核准轉任名冊中，與復審人未經專案同意轉任金管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情形有所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檢查局以100年12月7日檢局（人）字第1000113204號函，否准復審人回任該局職務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10163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警正二階行政組組長，中市警局以100年12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101636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公共關係室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以101年1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58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

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豐原分局行政組組長期間，其屬員蘇巡佐於100年12月6日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事項，致檢警查緝行動延宕，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認蘇巡佐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以新臺幣20萬元交保在案。此有豐原分局100年12月27日中市警豐分督字第100004854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復審人100年度所督導之勤務及業務執行績效，取締色情場所達成率71.4%，於臺中市14個分局中為倒數第2名；取締賭博電玩場所達成率91.43%，排名第6；上半年警察志工運用績效評鑑排名第6；下半年機關環境清潔及員警儀容禮節評核，於臺中市16個單位中（含14個分局、交通大隊及外事科）為倒數第2名。上開事實，有中市警局100年度第四季取締色情場所成果表、電子遊戲場所取締成果表、100年度上半年警察志工運用績效評鑑成績表、同年度下半年辦公廳舍環境整潔及員警儀容禮節評核成績表及豐原分局100年12月15日中市警豐人字第100004766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豐原分局行政組組長任內，對其屬員上開洩漏機密之違失行為，有考核監督不周及內部控管不當之情事；且認其100年度督導之行政組勤務及業務，有上開執行績效欠佳之情形，已不適任行政組組長，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將復審人由豐原分局行政組組長（第6序列）職務調任為中市警局公共關係室警務正（第6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二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對中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蘇巡佐洩漏機密係因偵查隊將應保密事項附於簽會公文所致，其對各項業務之推動已盡心盡力，並無考核監督不周之情事，卻遭調職，實屬不當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以100年12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101636號令，將復審人由豐原分局行政組組長職務調任為該局公共關係室警務正。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59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患有經前緊張症候群等症，需要休養；因其100年度之休假、事假及病假均已請畢，故向竹縣警局申請，准其自100年9月20日8時起至同年12月20日8時止請病假療養。竹縣警局同意復審人所請，以「延長病假」註記，並按日扣薪；嗣經該局審查後發現，復審人所請假別註記錯誤，以100年12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594號書函，將假別變更為「病假」，並應按日扣薪。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竹縣警局以101年1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06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次按銓敘部85年12月3日85臺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釋示：

「一、……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2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現為俸（薪）給）。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是警察人員未經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而已休畢當年應休假日數，且請滿規定期限之事假、病假，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即應自滿假之日起，不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本件復審人患有經前緊張症候群等症，身體不適需要休養，因其於100年度已請畢依上開請假規則所定得請休假、事假及病假日數，以100年9月14日及同年10月13日請假單檢附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續請病假。前經竹縣警局審酌復審人上開診斷證明書，認復審人係患輕病，以100年9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09776號函及同年10月21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0749號函，核准復審人自同年9月20日8時起至同年12月20日8時止請延長病假，並應按日扣薪。嗣竹縣警局發現對復審人之假別註記錯誤，乃以100年12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594號書函，將假別由「延長病假」變更為「病假」，並應按日扣薪，同函並撤銷該局前開100年9月26日及10月21日函。按竹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所患為輕病，依前揭銓敘部85年12月3日函釋，對復審人自100年9月20日8時起至同年12月20日8時止之病假，以「病假」註記，並予以按日扣薪，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休假、事假及病假均已請畢，續請之病假即屬延長病假，不應扣薪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竹縣警局以100年12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594號書函，就復審人自100年9月20日8時起至同年12月20日8時止續請病假，以其前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假、病假，予以按日扣薪。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9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2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民國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6號、第10000142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李○○現係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護士，復審人林○○現係新北市坪林

區衛生所護理師。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6號、第1000014208號函，以復審人李○○92年8月1日至94年11月30日、林○○92年8月1日至98年1月4日任職該院期間，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釋，應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稱醫事加給），惟該院誤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發給專業加給（以下簡稱表一專業加給），分別通知復審人李○○、林○○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5萬8,960元、14萬4,735元。復審人等2人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案經臺北醫院以100年12月28日北醫人字第1000016227號、第10000167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2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北醫院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6號、第1000014208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本件均為臺北醫院對復審人等2人誤發專業加給後，追繳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核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又該法對於依該條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信賴利益之保護，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三、再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護理師、……護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89年1月16日實施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註1載明：「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94年1月1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註1載明：「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就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之規範，均明定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又行政院89年11月17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略以：「一、核定『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一份……並自民國89年1月16日生效。……五、各級行政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於中華民國89年1月16日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新進醫事人員，於醫事人員各類加給支給標準核定前，所支領俸給標準如較核定俸給標準為高者前，同意免予追繳。」據上，89年1月16日以後任用之醫事人員，應按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按：現行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支領醫事加給。

四、卷查復審人李○○、林○○分別經臺北醫院以89年4月20日北醫人字第2379號令任用為該院護理科護士，暫支士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並經銓敘部分別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是復審人等2人自實際到職日起應支領士（生）級醫事加給；惟該院分別於92年8月1日至94年11月30日及92年8月1日至98年1月4日期間，誤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發給復審人李○○、林○○表一專業加給，即有違誤。次查臺北醫院核發復審人等2人表一專業加給之處分，固非因復審人等2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

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等2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等2人領取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等2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形，臺北醫院自得依職權撤銷原核發專業加給之處分。

五、惟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謂之事實。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臺北醫院前揭89年4月20日令任用復審人等2人為該院士（生）級護士時，對於復審人等2人係以醫事人員任用，應支領醫事加給，而非表一專業加給，應無不知之理。據此，臺北醫院知有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誤發復審人等2人表一專業加給之期日起算。按臺北醫院誤發復審人李○○表一專業加給期間為92年8月1日至94年11月30日，是該院撤銷上開違法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4年8月1日至96年11月30日屆滿；又該院誤發復審人林○○表一專業加給期間為92年8月1日至98年1月4日，則該院撤銷上開違法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4年8月1日至100年1月4日屆滿。該院於100年11月23日始對復審人等2人撤銷違法核發表一專業加給，因撤銷權之行使已逾越2年除斥期間，其所為之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六、綜上，臺北醫院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6號、第1000014208號函，追繳復審人等2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0年12月1日

保三警人字第1000012733號令及該總隊第二大隊100年12月2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0000742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查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為歸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整，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對其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依前揭說明，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得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就此等管理措施，如公務人員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隊員，因不服該總隊以100年12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12733號令，將其調任為第二大隊隊員，及該總隊第二大隊以100年12月2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00007424號令，將其指派至該大隊第二中隊服務，提起復審。復審人不服之上開職務調整，依前揭說明，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

次查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以101年2月2日公保字第1011001526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逾期即依現有資料以復審程序辦理。該函於同年2月5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敘明。本件既經本會函請敘明，逾期仍未敘明，且復審人就同一調任事件，除提起本件復審外，復另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此有卷附復審人100年12月28日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提起申訴之申訴書，及101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再申訴書等影本可稽。綜上說明，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12月9日鐵人一字第10000342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於100年11月11日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同年12月9日鐵人一字第100003424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101年1月11日鐵人一字第10000395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應7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士級及格，於73年1月27日初任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案，前經鐵路局74年4月29日74鐵人二字第11122號令核定敘技術士資位48級25元並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0年11月11日申請書，申請採計其於71年7月至73年1月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並追溯自士級派補日73年1月27日生效；該申請書雖未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依其主張，核已有對已確定之鐵路局74年4月29日令申請程序重開之意旨。又復審人係申請比照74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之行政先例，重核其73年1月27日派補士級時之薪級，經鐵路局100年12月9日鐵人一字第1000034240號書函認無從比照該先例而否准所請。核系爭處分已重開鐵路局上開74年4月29日令之程序，爰復審人前

揭申請案，應依其派補為技術士資位技術助理時之法令為審理決定。

- 二、有關復審人訴請，比照74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之先例，自派補士級之日，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一節。查74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因任士級職務起敘薪點有誤，故依交通部90年2月15日「研商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參加七十四年特種考試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擬比照台汽公司同年同類人員准予溯自派補之日起提敘三級案紀錄」、銓敘部90年6月22日90特四字第2038946號書函檢送同年月18日「臺灣鐵路管理局參加七十四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陳情溯自派補之日起提敘薪級三級研商會議紀錄」及交通部90年10月19日交人90字第060662號函，同意74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溯自派補之日起提敘3級，故予補提敘3級，與復審人係申請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情節不同，自無從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 三、按67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及68年6月1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並無公務人員曾任各機關（構）僱用人員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年資，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次按59年6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及未銓定職等所任職務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查資格之人員，其曾任同職等職務並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亦僅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年資為限，始得按年核計加級。又按公務人員曾任各機關（構）僱用人員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年資，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始於84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為使鐵路局同仁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曾任僱用人員等年資提敘薪級，鐵路局於87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曾任基服員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決議，鐵路局基服員年資，相當於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資位；並於87年8月6日訂定鐵路局基服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認定上

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修正施行日（84年12月28日）前已取得佐級資位人員不得提敘薪級。卷查復審人原係鐵路局基服員，前經鐵路局74年4月29日74鐵人二字第11122號令，以其參加7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士級及格並經考選部核定免除學習准予派職，派補為該局機務處臺北機廠士級技術助理，核敘技術士資位48級25元，並溯自73年1月27日生效；嗣於77年7月28日晉升佐級資位技術助理迄今。是復審人基服員年資，不合依上開鐵路局基服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提敘薪級。

四、綜上，鐵路局以100年12月9日鐵人一字第100003424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溯自73年1月27日派補士級資位職務時，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18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之配偶○○生前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人事室，獲配住該總局經營之臺北縣中和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中和區）○○路○巷○○弄○號國有宿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復審人於○○73年死亡後，續以遺眷身分居住該眷舍。公路總局因配合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要求報送國有眷舍一次補助費案件之時程，以93年5月21日路用產字第0930089270號函，請包含復審人在內之住戶填寫切結書，聲明「確有居住事實，如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還一次補助費」等事項，復審人亦於93年5月25日切結在案。嗣該總局以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1828號函復，復審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催告其於同年6月30日前返還房舍。復審人逾期未返還，該總局乃委請律師提起訴訟，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6月20日以94年度板簡字第2755號宣示判決筆錄，復審人敗訴。復審人不服上開公路總局94年3月23日函，向交通部提起訴願，經該部95年11月28日交訴字第095005310號訴願決定書，以上開請求屬私權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決定訴願不受理。復審人爰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8月23日96年度訴字第352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公路總局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月20日100年判字第38號判決，以主張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訴願管轄錯誤及應由本會依該院法律見解，就復審案件為審議，復審前置程序尚未完成，應待審議結果後再行訴訟，爰以100年5月12日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將訴願決定撤銷。復審人於100年8月15日檢送復審書，提起復審到會，經公

路總局同年9月7日路用產字第10010058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0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公路總局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1828號函，以復審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催告其於同年6月30日前返還房舍，其訴稱因配偶過世，子女搬出後，僅由一人獨居，白天打工，下班即至女兒住家吃飯、洗澡，再回宿舍休息，故其用水、用電量較低，又復審人冰箱91年10月底故障至92年2月修復，致該期間用電量偏低云云。經查：

- (一) 按95年8月28日修正前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由各機關學校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請領。」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三）有居住之事實。……。」行政院92年5月7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408號函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作業原則）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經管機關依說明二之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二、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認定，其查考作業原則如下：（一）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

形。(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請借用人回覆之通知單期限回復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借用人限期回覆，管理機關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說明三之輔助措施，簽報首長核定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三)如上述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並依前述方式認定。(四)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三、規定：「前述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各宿舍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參酌下列輔助措施：(一)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設施之紀錄。(二)出入境登記資料查核：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三)用水、用電紀錄：瞭解借用戶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四)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五)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六)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是各宿舍管理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戶用水紀錄僅為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之輔助措施之一，而各宿舍管理機關得視需要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亦得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

- (二)公路總局92年起辦理數次眷舍訪查，除92年3月7日遇復審人在家外，同年9月8日、11月4日及11月11日均未遇復審人，乃請復審人與該局連絡，說明訪查未遇原因，及提供水費、電費繳納證明，均經復審人於查訪次日至公路總局回覆，並提供水費、電費繳納證明。嗣公路總局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88年12月至93年1月水費繳納證明單，依復審人除90年4月至7月每月用水量在3度以下外，90年2月至91年3月及92年8月至11月期間每月用水量均為0度，無法供應基本用水需求，以該局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0941001828號函，認復審人不符居住事實之

認定標準，應返還系爭宿舍。復查本件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摘，公路總局於92年9月8日、11月4日及11月11日查訪日雖未遇復審人，然復審人均於查訪次日即至公路總局回復，並無查考作業原則一、（四）所定，經公路總局3次查訪均未獲回覆之情事，則本件不應再以查考作業原則之輔助措施（即用水紀錄）認定復審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宿舍。又復審人於配偶過世及子女搬出系爭宿舍後，僅一人獨居，其白天外出打工，下班至女兒住家吃飯、洗澡後，始返回宿舍休息，系爭宿舍有前揭用水量應屬可以理解。至公路總局雖未以復審人之用電紀錄認定其未實際居住系爭宿舍，惟復審人用電量，參以復審人前述實際居住情形，亦難以作為復審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宿舍之認定資料，認定復審人非合法現住人，此有該院96年8月23日96年度訴字第352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惟本件均未見公路總局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開指摘事項予以究明。

- （三）又按宿舍借用人依查考作業原則一規定，須具有該規定四款事由其中之一者，始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據以認定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惟查系爭公路總局94年3月23日函，雖以復審人提供用水紀錄，認定復審人不符查考作業原則所定，不具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然系爭處分作成究係依據查考作業原則一所定之何款事由據以認定，尚有未明；且依卷附資料，未見公路總局就復審人有無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系爭宿舍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及屋況等提出說明；又本件亦查無復審人出入境登記資料佐證其究否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之情事；縱公路總局認復審人於訪查次日連絡公路總局，係屬經機關3次查訪均未獲回覆，然本件亦未見公路總局敘明，復審人有無法提出其符合前揭查考作業原則一、（一）至（三）所定，連續30日以上居住系爭宿舍，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達45日，及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達183日等3

項標準之具體說明。是本件公路總局究依何事證認定復審人符合查考作業原則一所定何款事由，亦均待釐清。

(四) 另查公路總局100年9月7日路用產字第1001005887號檢附答辯書復稱，訪查資料僅為認定居住事實方式之一，縱訪查後均獲回覆，仍須查證其他佐證資料，且復審人就其前揭用水量均為0度期間，均無法提供合理說明，復經該總局查詢臺灣電力公司表示，一般家庭冰箱若有插電每期2個月用電量約200至300度，所需電費約新臺幣（以下同）400元至500元，惟復審人於用水量每期為0度期間，除90年9月所繳電費為582元，其餘為300至400餘元，故該總局綜合研析上開資料，認復審人並無居住系爭宿舍之情事。惟查本件公路總局均未檢附所稱臺灣電力公司相關數據資料，且復審人系爭宿舍是否確係使用一般家庭冰箱？一人獨居用電量之最低度數為何？及依復審人生活習慣至少用電量應為多少？亦未見公路總局詳予敘明，該總局即以復審人前開用水度數及用水度數為0度期間之每期用電量不足一般家庭冰箱每期所需電量，認定復審人90年至92年間並無居住事實，為非合法現住人，核其認事用法，均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二、綜上，公路總局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1828號函，審認復審人非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否准發給搬遷眷舍一次補助費，認事用法核有再行斟酌之處，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5142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

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不因此而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廠技術助理，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0年1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03297465號函核定，自100年2月8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嗣復審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1個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100年9月27日確定；褫奪公權期間自100年9月27日至103年9月26日止。上開情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0月24日雄檢瑞峻100執從4790字第59679號函銓敘部在案。該部據此以同年1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514283號書函，通知退休金核發機關鐵路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停止復審人領受上開褫奪公權期間之月退休金。鐵路局爰以100年11月11日鐵人三字1000034087號書函，通知該局高雄機廠依規定停發（追繳）復審人月退休金；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亦以同年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6008號書函，請高雄機廠轉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6,330元；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收受上開2書函，並於24日繳回溢領之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4萬6,330元、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12萬8,549元。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0年1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514283號書函，提起訴願，於同年12月22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至銓敘部，案經該部以101年2月23

日部退三字第10135595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經查上開銓敘部100年11月10日書函，僅係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主管機關權責，因復審人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所定情事，請復審人之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停發其褫奪公權期間之月退休金，核屬機關間之行文，對復審人並未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035244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副局長，其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03524468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2年11個月及16年6個月15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5個月及16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4167%及33.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本次退休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日後如於退休生效日起5年內請領本次退休之養老給付時，因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核發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項備註，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4934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1年3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

有法律依據。

- 二、復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查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4個港務局等交通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係依照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前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據上，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目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致是類人員所領退休金顯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形同「支領退休金差額」，依前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優存制度之建制意旨，復審人既係於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之交通事業機構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即便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仍不適用優惠存款規定。此有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釋示，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並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可資參照。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副局長，以該局人員之待遇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並非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

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所領退休金顯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形同「支領退休金差額」，核與公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爰系爭處分於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61年8月1日至64年8月1日、66年4月1日至66年12月31日、76年1月27日至79年1月25日共6年9個月服務年資，應改依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退休金，並准辦理優惠存款；及依銓敘部99年10月21日新聞稿說明，以最後在職機關認定得否優惠存款，顯然更為合理，也更符合平等原則；該部不敘明上開行政院81年2月14日函說明二指駁其復審，不合情理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11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03524468號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爰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